國 史 館 館 刊 第五十四期(2017年12月),頁89-138 © 國 史 館

冷戰體制下韓國華僑的「雙重」 反共問題(1950-1970年代)

王恩美

摘 要

冷戰時期,中華民國與韓國皆以反共意識作為統合國民意識的方法,並且兩國都透過各種具體的法律,將反共意識形態「制度化」,建構反共體制。兩國將對立的共產主義政權中共與北韓塑造為全國人民的「國民公敵」,不允許一般人民與中共、北韓接觸,外交關係也以反共為基礎形成「反共同盟」。因此,筆者認為可以將冷戰體制下的韓國與中華民國視為「反共共同體」。韓國華僑生活於兩個「分裂國家」形成的「反共共同體」中,受到「祖國」及居住國的「雙重」影響,使韓國華僑擁有「雙重」的反共經驗。由於兩國都制定反共相關法規作為反共體制的基礎,因此觸犯到雙邊的反共法規時,使夾縫中的韓國華僑更深刻感受到身處於「雙重」反共環境中。

因此,本文主要以冷戰時期韓國與中華民國形成「反共共同體」的情況下,觸犯雙邊的反共法制之案例為中心,探討韓國華僑的「雙重」反共問題,並說明此種「雙重」反共經驗對韓國華僑社會帶來的影響。本文的研究時期為1950-1970年代,因為這時期是兩國反共體制最嚴密的時期;在資料的運用上,本文主要使用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

關鍵詞:冷戰、反共體制、反共共同體、反共法、韓國華僑

The Dual Anti-Communist Constraint on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 Korea under the Cold War System (1950s to 1970s)

En-mei Wang*

Abstract

During the Cold War period, both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forged their respective "national consciousness" by promoting anti-Communism. They institutionalized the anti-Communist ideology through enacting a serie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which constituted a system of anti-Communism. Both countries depicted their opponents, i.e., Communist China and North Korea, as "enemy of the people". People in ROC and ROK were not allowed to make any contact with Communist China or North Korea. Moreover, ROC and ROK formed an alliance based on this anti-Communist ideology. In this study, ROC and ROK is viewed as a common anti-Communist Community.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 Korea lived in this anti-Communist Community of two divided countries and were simultaneously under the influences of their homeland and of their residence state. They thus had dual anti-Communist experiences. Since both ROC and ROK made laws about anti-Communism as the basis of their institutions, these overseas Chinese had a keen sense of their "double exposure" to an anti-Communist environment when they broke those law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dual anti-Communist constraint on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 Korea, and clarifies how those experiences impacted their communities, through examining cases in which people broke anti-Communist laws in either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ountry. Under the anti-Communist alliance of the Cold War era they faced repercussions in both ROC and ROK. This study focuses on 1950s-1970s because it was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anti-Communist institutions in the two countries were the most effective. Major sources used in this research came from the Diplomatic Archiv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C.

Keywords: Cold War, system of anti-Communism, anti-Communist Community, anti-Communist laws, overseas Chinese in Korea

國史館館刊第 54 期

冷戰體制下韓國華僑的「雙重」 反共問題(1950-1970年代)*

王恩美**

壹、前言

冷戰時期,韓國與臺灣¹的社會具有類似的國家體制。兩國皆以建構「反共意識」作為統合國民意識的方法,易言之,兩國政府採取類似方法,建立反共體制。筆者認為所謂反共體制包含兩個重要部分:一方面,兩國皆透過反共教育、反共口號、媒體等廣泛宣傳反共意識形態,企圖將反共主義滲透至人民的日常生活;另方面,則是透過各種具體的法制,將前述的反共意識形態「制度化」。

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陸續發布、修訂「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1947)、「懲治叛亂條例」(1949)、「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1950) 等反共法令,並開始利用反共教育、反共口號、媒體宣傳加強反共意識形態,將 反共主義滲透至臺灣人民的日常生活。1950年代,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已經建立 制度化的反共體制,使臺灣社會充滿濃厚的反共氣氛。

相較於臺灣,韓國自朴正熙政府開始透過反共教育、反共口號、媒體宣傳

^{*} 本文承蒙匿名審查人提供實貴的修正建議,特此一併致謝。 收稿日期:2017年7月21日;通過刊登日期:2017年10月17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副教授

在本文使用的臺灣與中華民國具有不同的概念,臺灣屬於地理性概念;中華民國是屬於政治性概念,指政府或國家。1912年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歷史上1912年至1927年稱為北京政府,1927年至1948年稱為國民政府,但本文為了強調法律的延續性,1912年至1949年遷臺後也一貫稱之為中華民國政府。

強化反共意識形態;大韓民國政府(以下簡稱「韓國政府」)在1960年6月修改「國家保安法」後,朴正熙政府在1962年7月制定「反共法」,更進一步著手將反共意識形態「制度化」。在韓國反共體制的建構始於朴正熙政府的1960年代,1970年代則成為反共氣氛最濃厚的時期。因此,就時間順序而言,韓國政府建構系統化、制度化的反共體制,約晚於臺灣10年左右。

雖然韓國與中華民國建構反共體制的時間有所差距,但是1980年代末期為止,兩國都以反共主義為基本國策,維持國家體制,並將對立的共產主義政權中共與北韓塑造為全國人民的「國民公敵」,不允許一般人民與中共、北韓接觸。同時,直至1992年韓國與中華民國斷絕外交關係為止,兩國以反共為基礎,追求相互的合作與友好關係,彼此稱呼兩國關係為「兄弟之邦」、「堅強盟友」,不斷對內外宣傳兩國的反共同盟關係。

韓國華僑是居住於韓國的少數族群,2016年韓國華僑人口有17,326人。² 幾乎所有韓國華僑來自於中國大陸,其中山東省占90%以上,³ 並且絕大多數都持有中華民國國籍。冷戰時期,韓國華僑雖來自中國大陸,但對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具有強烈的認同,將中華民國視為「祖國」。韓國華僑的此種國家認同,可以說是東亞冷戰體制的產物。⁴

韓國華僑移居朝鮮半島的時間為19世紀末期,直至日治時期,華僑分布於全朝鮮半島形成一個華僑社會。但是1945年朝鮮半島的38度線以南由美軍占領、以北由蘇聯軍占領,1948年各自成立韓國政府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簡稱「北韓政府」),經過韓戰,朝鮮半島「分裂局面」趨於固定化,朝鮮半島的華僑也因而分裂為韓國華僑與北韓華僑。「祖國中國」由於1949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12月中華民國政府遷移臺灣,中華民國在臺灣的統治,也經過

韓國華僑的人數根據「滯留外國人現況」中的居留(F-2)、同伴(F-3)、永居(F-5) 滯留資格為主。參考法務部出入國·外國人政策本部移民情報科,《出入國·外國人政 策統計年報》(果川:法務部出入國·外國人政策本部移民情報科,2017年),頁378-379。

³ 根據1995年臺北代表部的統計,韓國華僑出生地為:山東省90%、河北省5%、東北三省 (吉林省、遼東省、龍江省)2%、江蘇與浙江省2%。

⁴ 冷戦時期韓國華僑的「祖國」認同,參考王恩美,《東アジア現代史のなかの「韓国華僑」――冷戦体制と「祖国」意識》(東京:三元社,2008年)。

韓戰而趨於穩定。冷戰時期,韓國華僑是以「分裂國家」的概念,定位臺灣海峽 的對立局勢,對韓國華僑而言,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雙方的「敵對」,意 味著「中國」的分裂,就如同南北韓處於「分裂」狀態。

因此,韓國華僑身居於同是「分裂國家」的韓國及中華民國,成為特殊的少數族群,必須在夾縫中求生存。如上所述,韓國與中華民國皆形成以反共為基礎的國家體制,外交關係也以反共為基礎形成「反共同盟」。由於「祖國」與居住國形成「反共共同體」,此種特殊的環境,對韓國華僑的生活造成深刻的影響。

韓國華僑生活於兩個「分裂國家」形成的「反共共同體」中,同時受到「祖國」及居住國的「雙重」影響,使韓國華僑擁有「雙重」的反共經驗。由於制度是建構在法律基礎上,觸犯到雙邊的反共法規時,使夾縫中的韓國華僑更深刻感受到身處於「雙重」反共環境中。因此,韓國華僑的許多「雙重」反共經驗來自於觸犯到雙邊的反共法制時所經歷的遭遇。

本文主要以冷戰時期韓國與中華民國形成「反共共同體」的情況下,觸犯雙 邊的反共法制之案例為中心,探討韓國華僑的「雙重」反共問題,並說明此種 「雙重」反共經驗對韓國華僑社會帶來的影響。

本文以韓國華僑在1952年、1957年、1970年經歷的3個「雙重」反共案例, 作為主要討論對象。資料上,3個案例都運用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筆者選擇此3 個案例的原因在於具有以下共同點:第一,都因違反韓國反共法規而強制出境, 遣送到臺灣後按照中華民國反共法規進行審查後被判無罪。第二,此3個案例 中,韓國華僑被檢舉的起因都是微小瑣事,而且都是誣告。透過這3個案件,我 們可以理解韓國華僑生活在並無足夠證據,只要被密告為共產黨(匪諜)就能夠 受到致命的打擊之「雙重」反共國家體制之中。本文的研究時期為1950-1970年 代,因為這時期是兩國反共體制最嚴密的時期,但由於資料的限制,缺少1960年 代案例。本文雖然只提供3個案例,但筆者認為一手資料是最能夠掌握當時韓國 華僑社會狀況的資料,希望透過這些一手資料,重構韓國華僑在冷戰時期以「反 共」為基礎的歷史經驗。

由於華僑在韓國的地位較特殊,因此,本文首先說明韓國華僑的法律地位。

再者,解釋中華民國與韓國反共法制的建構過程,並以制度說明韓國華僑觸犯反 共法規時的辦案程序與中華民國駐韓大使館的角色。接著,以觸犯反共法規之3 個案件,討論韓國華僑的「雙重」反共經驗。最後分析此種「雙重」反共經驗對 韓國華僑社會帶來的影響。筆者認為透過探討韓國華僑身為弱勢族群,在冷戰時 期經歷的「雙重」反共問題,將更能清楚了解反共體制對東亞地區人民造成的影響。

貳、韓國華僑的法律地位

中國人移居朝鮮半島形成華僑社會是從1882年簽訂「中朝水陸貿易章程」開始。根據該章程,漢城(現在的首爾)⁵首次對中國人開放,中國人被允許在漢城定居與商業買賣,成為在漢城城內居住的第一批外國人。⁶1882年在仁川、1887年在釜山、1889年在元山形成租界,朝鮮半島各地逐漸形成華僑社會。⁷

1909年清廷以「父系血統主義」為原則,制定「大清國籍條例」,規定凡是「生而父為中國人者」或「母為中國人而父無可考或無國籍者」,都是「中國人」,凡未獲清廷批准出籍而入外國籍者,仍視為中國國籍。⁸ 華僑移居朝鮮半島後沒有多久,就成為具有「大清國籍」的「中國人」。民國成立後,1912年11月18日,中華民國政府公布「國籍法」,繼承清廷的「父系血統主義」大原則。⁹ 1914年12月31日又公布了「修正國籍法」,上述的「父系血統主義」大原

⁵ 首爾(서울, Seoul)原指「都市」或「京城」之意,首爾在不同時期有不同的名稱。 1392年朝鮮王朝成立,1394年定都於此地前,叫做「漢陽」。1394年定都後首都名稱由 「漢陽」修改為「漢城」;1910年朝鮮變成日本殖民地,「漢城」亦改名為「京城」。 1946年8月15日,美軍政發布「首爾憲章」,首都名稱修改為「首爾」。

⁶ 王恩美,〈首爾城中的「法外之地」——中國人居留地的形成與中國人的活動(1882-1894)〉,《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44期(2010年12月),頁140-155。

⁷ 王恩美,《東アジア現代史のなかの韓国華僑——冷戦体制と「祖国」意識》,頁72-73。

^{*} 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一九一二~一九一四)》(臺北:國史館,1996年),頁20。

^{9 「}國籍法」(1912年11月18日公布)第一條規定「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一、生時父

則並沒有產生改變。10

1929年2月5日,中華民國政府公布「國籍法」,刪除「生於中國地」等字。¹¹ 李盈慧指出,此一改變使較多海外華裔可以自然得到中華民國國籍。1930年1月17日,中華民國政府公布「華僑登記規則」及「華僑登記辦事細則」,隨後又公布「內政部發給旅外華僑國籍證明書規則」,進行對海外華僑的登記,僑民若不登記,使館或領館不負保護之責。1935年12月18日公布「華僑登記規則」,將原來的登記有效時間1年,變更為登記證永遠有效。¹²

根據上述「國籍法」,在朝鮮半島的華僑,雖然住在朝鮮但持有中華民國國籍。1910年日本正式合併朝鮮,朝鮮成為日本殖民地,但是日本自1899年公布「國籍法」以來亦採取「父系血統主義」原則。換言之,日本與中華民國政府皆採取「父系血統主義」的「國籍法」,因此,在朝鮮的華僑被劃分為中華民國的國民,是屬於外國人,並沒有出現雙重國籍的問題。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以下簡稱「戰後」),朝鮮半島分裂為二,以38度線為界,以北為蘇聯統治、以南為美軍統治。由於朝鮮半島的分裂,華僑社會也因而分裂為二,38度線以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南由中華民國進行統合,形成共產華僑社會與反共華僑社會。

1945年9月至1948年8月間的美軍統治,歷史上稱之為美軍政時期。1946年 12月12日,在駐朝鮮美國陸軍司令部軍政廳(以下簡稱「美軍政」)的主導下成

為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三、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 其母為中國人者。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為無可考或無國籍者」。參考〈法律第四號國籍法〉,《政府公報》,第202號,1912年11月18日,收錄於「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訊網」: http://gaz.ncl.edu.tw/detail.jsp?sysid=D1200106 (2017/10/2點閱)。

^{10 「}修正國籍法」(1914年12月31日公布)的最重要的修正內容為,規定中國人的養子也有中華民國國籍。參考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一九一二~一九一四)》,頁103。

^{11 「}國籍法」(1929年2月5日公布)第一條(固有國籍)規定「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生時父為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參考「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lawc/lglawkm(2017/10/2點閱)。

¹² 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一九一二~一九一四)》,頁122、132-133。

立了以朝鮮人為中心的立法機構「南朝鮮過渡立法議院」。1947年9月30日,美軍政送函要求制定朝鮮人國籍相關法律,該議院在此要求下,1948年5月1日制定、實施「有關國籍的臨時條例」。¹³ 在該條例中第2條指出「以朝鮮人為父而出生的人」可以擁有國籍,採取「父系血統主義」原則。¹⁴ 筆者認為「有關國籍的臨時條例」公布之前,雖然朝鮮人並沒有明確的國籍,但在美軍政的行政區分上華僑與朝鮮人處於不同法律身分。

美軍政時期,華僑因持有中華民國國籍,被視為具有「戰勝國國民」即「聯合國國民」的身分,美軍政具有保護聯合國國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的責任,若傷害聯合國國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者,必須接受軍事審判。¹⁵ 在此時期日本華僑亦享有「戰勝國國民」的身分,中國大陸出生的日本華僑在殖民時期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屬於外國人,因此,戰後在法律身分並未出現問題,即中華民國國民、外國人。但戰後在日臺灣人的法律身分在1952年簽訂「中日和約」前屬於模糊狀態,1946年中華民國政府宣布恢復在日臺灣人的中華民國國籍,但日本政府並未承認臺灣人持有中華民國國籍。臺灣人與日本政府的不同立場,造成「刑事管轄權」的爭議。臺灣人認為自己是中華民國國民、享受「戰勝國國民」的待遇,不需接受日本法律的管轄。但是,日本政府主張在簽訂和平條約之前,臺灣人依然具有潛在的日本國籍,必須接受日本警察管理。¹⁶ 因此,臺灣人在日本違反日本法律時,出現「刑事管轄權」的爭議。

值得注意的是,同樣是美國管轄的朝鮮南部並未出現「刑事管轄權」的爭議。第一,當時韓國政府尚未成立,美軍政是朝鮮南部唯一的政府,因此,華僑必須接受所有美軍政發布的法令,若韓國華僑在朝鮮南部犯法,美軍政具有「刑事管轄權」。第二,在朝鮮南部的華僑如同在日本的大陸出生華僑,殖民時期就

^{13 〈}有關國籍的臨時條例起草之件〉,《南朝鮮過渡立法議院速紀錄》,第92號,1948年1 月12日,頁6。

^{14 「}有關國籍的臨時條例」(1948年5月1日制定、實施)第2條。參考「國家法令情報中心」: http://www.law.go.kr/main.html (2017/10/21點閱)。

¹⁵ 王恩美,《東アジア現代史のなかの「韓国華僑」——冷戦体制と「祖国」意識》,頁 111-112。

¹⁶ 何義麟,〈戰後在日臺灣人的國籍轉換與居留問題〉,《師大台灣史學報》,第7期 (2014年12月),頁51-52。

屬於外國人,因此,美軍政時期並未出現法律身分上屬於哪一國國民的爭議,在朝鮮南部的華僑唯一的法律身分就是中華民國國民。第三,在朝鮮南部並沒有臺灣人加入華僑社會,因此不存在華僑具有潛在日本國籍的問題。

1948年8月15日,大韓民國政府成立,同年12月20日制定、公布「國籍法」,此法也採取「父系血統主義」原則。¹⁷ 韓國華僑的法律身分仍是持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外國人。韓國政府成立後,華僑必須遵守所有在韓國實施的法律,其在韓國犯法,韓國政府可以行使「刑事管轄權」。

1949年11月17日,韓國政府制定「有關外國人的入國出國及登記之法律」,從法律名稱可以看出,其目的為管制外國人的出入境與居留。這是韓國政府第一個制定的專屬外國人的法律。此法律規定,「本法實施前滯留於大韓民國的外國人視為本法實施日入國」。1950年3月17日制定該法的施行令,規定所有外國人在韓國滯留30日以上,必須從新取得外務部長官的居住許可,居住延長限制為1年內。換言之,韓國華僑必須取得外務部長官的許可,每年更新居住期限,才能持續居住在韓國。再加上,韓國華僑從韓國出境時,也必須得到外務部長官的許可。18

1963年3月5日,韓國政府廢除「有關外國人的入國出國及登記之法律」,制定了「出入國管理法」,但是後者繼承了前者的大部分內容。兩者重要不同部分如下:1. 由於外國人出入境業務由外務部移轉至法務部,行使出入境、居住許可職權者由外務部長官變更為法務部長官;2. 增加外國人在滯留期限內,出境後再入境時,必須取得「再入國許可」簽證,若超過許可期限就不得入境之條款。¹⁹由於此「再入國許可」之規定,導致韓國華僑的入境與居住管制更加嚴厲,華僑出境韓國後,若未能在「再入國許可」簽證期限內入境,則失去在韓國的「居住」資格,無法定居在韓國。另外,1960年代,外國人居住許可期限由1年延長

^{17 「}國籍法」(1948年12月20日制定、實施)第2條規定,出生時父為韓國人者,以及出生前父死亡時,死亡當時為韓國人者為韓國國民。參考「國家法令情報中心」:http://www.law.go.kr/main.html(2017/10/2點閱)。

^{18 「}有關外國人的入國出國及登記之法律」(1949年11月17日制定、1950年1月7日實施)第 9條、第11條、附則。

^{19 「}出入國管理法」(1963年3月5日制定、實施)第20條、第24條。

為3年。20

1977年12月31日,韓國政府修訂「出入國管理法」。與前相較,重要的不同內容如下:1.「再入國許可」簽證分為單數(1年)與複數(2年);2.禁止滯留在韓國的外國人從事政治活動;3.在韓國滯留1年以上的外國人,年滿14歲申報居留時,必須登記指紋。²¹

此外,韓國在1961年所公布的「外國人土地法」,嚴格禁止外國人持有土地。1968年修訂「外國人土地法」,規定外國人可擁有50坪以下的商業用地,以及200坪以下的居住用地。²² 韓國華僑若想避開上述的管制與限制,就必須歸化韓國國籍成為韓國國民,但歸化並不容易,除需要財產證明或取得機能執照外,尚需要4級公務員或媒體機構、金融機構、國營企業的部長級以上2人的推薦信,以及具備國民基本素養才可以。²³ 即使這些條件都滿足了,也不保證韓國政府願意接受華僑歸化。

冷戰時期韓國政府對外國人的法律管制非常嚴格,而當時外國人中90%以上 為華僑。韓國政府放寬外國人的管制是從1990年代開始。1993年4月1日,韓國 政府修訂「出入國管理法施行規則」,承認在外國取得「再入國許可」。²⁴ 1995

華僑的居住期限何時從1年變更為3年,並不是很明確,明確以法律指出居住期限為3年的是,1978年制定「出入國管理法施行規則」(第46條)以後。然而,資料顯示,1968年以後,居留期限確定是3年。出入國管理四十年史編輯委員會編的《出入國四十年史》(首爾:法務部,2003年)中記載,「一般而言,中國人的居留期限為3年,由於1971年到期的人很多,所以許可滯留期限延期的人很多。」因此,可以判斷1971年的3年前的1968年居留期限已經變更為3年。然而,筆者認為1963年首次制定「出入國管理法」時,居留期限變更為3年。

^{21 「}出入國管理法」(1977年12月31日修訂、1978年4月1日實施)第23條、第32條、第37條;「出入國管理法施行規則」(1978年3月30日制定,1978年4月1日實施)第43條、第51條。

²² 정인섭(鄭印燮),〈화교에 대한 차별:그들은 한국사회의 주민인가?〉(對於華 僑的差別:他們是否為韓國社會的居民?),收入정인섭편(鄭印燮編),《사회적 차별과 법의 지배》(社會上的差別與法的支配)(首爾:博英社,2004年),頁182。

²³ 정인섭(鄭印燮), 〈外國人의 國際法上 地位에 관한 研究〉(有關外國人的國際法上的地位之研究)(首爾:서울대학교법학대학원박사논문[首爾大學法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年),頁159。

^{24 「}出入國管理法施行規則」(1993年4月1日改訂)第44條。

年12月1日,再次修訂「出入國管理法施行規則」,將居住許可期限從3年延長為5年。1997年,修訂「國籍法」,「父系血統主義」原則修改為「父母兩系血統主義」,外國人歸化韓國也較前簡單。2002年韓國政府將居留資格中增加「永居」,取得「永居資格」的韓國華僑,不必延長居住期限,也可以居住在韓國。

叁、中華民國與韓國的反共法制

一、中華民國反共法制的建構

中華民國的反共體制主要是透過建立「戰時體制」的方式形成,因此反共法制也以「戰時體制」為基礎而建構。1945年8月15日,日本無條件投降,結束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在臺灣如同日本內地實施「總動員戰爭」,但因日本的降伏,臺灣的殖民統治與「戰爭」也宣告結束。然而,林果顯指出,1945年之後的世界歷史稱之為「戰後」,但是臺灣不論是「光復」或「終戰」,之後的統治機制非但沒有遠離戰爭,反而不斷延續並強化「戰時體制」。²⁵

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1945年8月底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同年 12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民國一切法令,均適用於臺灣」,根據此布 告,在中國大陸發布過的法令將全納入臺灣。²⁶ 1942年5月,在中國大陸實施的 「國家總動員法」,也因上述布告而實施於臺灣,成為在臺灣形成「戰時體制」 的最重要法令。²⁷ 中華民國政府雖然在1945年戰爭結束後廢除了許多戰時規定,

²⁵ 林果顯,〈一九五○年代反攻大陸宣傳體制的形成〉(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年),頁39。

²⁶ 林果顯,〈一九五○年代反攻大陸宣傳體制的形成〉,頁41。

²⁷ 1942年3月14日制定「國家總動員法」,同年3月29日公布、5月5日實施。在第1條規定「國民政府於戰時,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參考「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lawc/lglawkm (2017/7/10點閱)。

但因國共內戰的激烈化,1947年下半年開始,再次恢復戰時措施。²⁸ 戰後,中華 民國的「戰時體制」主要透過國共內戰的經驗而形成。

1947年5月,中華民國政府廢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了臺灣省政府。 1947年7月19日,中華民國政府為了解決中共問題,基於「國家總動員法」頒布 了「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根據此綱要,政府不僅可以動員人力與物 資,亦可以管制集會及罷工、言論行動,薪俸工資、物資流通、資金運用及金融 業務也受到限制與管理。²⁹

另外,「戒嚴法」也是在臺灣建構「戰時體制」的重要法令。1949年5月19日,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發布戒嚴令,「戒嚴法」賦予戒嚴地區軍事統治的法律基礎。戒嚴令賦予戒嚴地域最高司令官以下職權: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並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及其他出版物,亦可以限制或禁止人民之宗教活動,尚可以拆閱人民的郵信及電報。30 然而,「戒嚴法」對人民最直接的感受是「軍事審判」的恐怖。31 「戒嚴法」規定內亂罪、外患罪、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等,軍事機關都可以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32

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發布戒嚴令後,立即制定「懲治叛亂條例」,規定犯刑法第100條、第101條第1項、第103條第1項、第104條第1項之罪者,即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者,以及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及未遂犯,皆當作「叛徒」可處以死刑;預

²⁸ 林果顯,〈一九五○年代反攻大陸宣傳體制的形成〉,頁39。

²⁹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5條至第7條,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 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5%8B%95%E5%93%A1%E6 %88%A1%E4%BA%82%E5%AE%8C%E6%88%90%E6%86%B2%E6%94%BF%E5%AF%A 6%E6%96%BD%E7%B6%B1%E8%A6%81(2017/7/10點閱)。

^{30 「}戒嚴法」(1948年12月31日修訂)第11條。「戒嚴法」,1934年11月16日制定、11月29日公布,1948年4月15日全文修訂、5月19日公布,1948年12月31日修訂、1949年1月14日公布,參考「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lis.ly.gov.tw/lglawc/lglawkm (2017/7/10點閱)。

³¹ 林果顯,〈一九五○年代反攻大陸宣傳體制的形成〉,頁48。

^{32 「}戒嚴法」(1948年12月31日修訂)第11條。

備或陰謀犯可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³³ 另外,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消息,妨害治安或搖動人心者、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皆按「懲治叛亂條例」受懲罰。³⁴

由此可知,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前,臺灣已經進入「戰時體制」,且由於國共內戰的國民黨戰事不利而逐漸被強化。對中華民國政府而言,臺灣是唯一不被共產黨侵入的「淨土」,必須控制臺灣的秩序與治安,保留撤退臺灣、再次反攻大陸的機會。³⁵ 1949年12月7日,由於國共內戰的失敗,中華民國政府與大量的軍民撤退臺灣,臺灣成為抵抗共產勢力的最後堡壘,正式進入「戰時體制」。³⁶ 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防衛臺灣與反攻大陸」成為臺灣最重要的目標。中華民國政府為使臺灣成為反攻大陸的基地,也開始強化對臺灣人民的生活管制。1950年6月3日,發起戰時生活促進會,公布「戰時生活公約」與「戰時生活規律」。³⁷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戰時體制」的強化,1950年起中華民國政府也開始強化臺灣的反共法制。首先,重新修訂「懲治叛亂條例」,加強處罰重度,原先對「叛徒」與其協助者只規定判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但修訂後,除判刑外,尚增加了沒收全部財產之規定。³⁸ 然而,「懲治叛亂條例」中並未規定共產主義者為「叛徒」。中華民國政府在1950年5月23日制定、6月13日公布「戡亂

^{33 「}懲治叛亂條例」(1949年5月24日制定)第1條、第2條;「中華民國刑法」(1948年10月26日修訂)第100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第103條第1項、第104條第1項。

^{34 「}懲治叛亂條例」(1949年5月24日制定)第6條至第8條。

³⁵ 林果顯,〈一九五○年代反攻大陸宣傳體制的形成〉,頁46。

³⁶ 蔡錦堂指出,1949年前臺灣是大陸人民的「避難所」,但是其後成為反共抗俄的司令塔,進入「後戰爭時代」的「戰爭體制」。蔡錦堂,〈戰後初期(1949-1950)台灣社會文化變遷初探——以《中央日報》記事分析為中心〉,《淡江史學》,第15期(2004年6月),頁255。

^{37 「}戰時生活公約」包括以下10項:1.人人生活平民化;2.人人注意防匪諜;3.家家戶戶種蔬菜;4.家家戶戶要清潔;5.不要賭錢不酗酒;6.少送禮物少請客;7.愛惜物力不浪費;8.愛護戰友要熱烈;9.出錢出力打共匪;10.保衛臺灣保祖國。「戰時生活規律」也包括以下10項:1.守秩序;2.守時間;3.重清潔;4.重生產;5.不賭錢;6.不酗酒;7.不新製華麗的衣服;8.不舉行奢侈宴會;9.不修造豪華私宅;10.不浪費使用汽車。蔡錦堂,〈戰後初期(1949-1950)台灣社會文化變遷初探——以《中央日報》記事分析為中心〉,頁256-257。

^{38 「}懲治叛亂條例」(1950年4月14日修訂)第8條。

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其中規定「本條例稱匪諜者,指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 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³⁹ 明文指出「匪諜」就是「叛徒」。因此,參加「匪 諜」即共黨間諜有關的集會,或是撰寫文書、演說、宣傳,均根據「懲治叛亂條 例」受到處罰,甚至被沒收全部財產。「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 條例」形成互補關係,建構嚴密的反共體制。

另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規定「各機關、部隊、學校、工廠或其他團體所有人員,應取具二人以上之連保切結,如有發現匪諜潛伏,連保人與該管直屬主管人員應受處分」。⁴⁰ 1950年9月29日,政府對於「聯保連坐制度」另制定、公布「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連坐辦法」,更詳細規定其細則。⁴¹ 此辦法中規定各機關、部隊、學校、工廠或其他團體之外,「人民依所居住之處(區鄉鎮),應以戶為單位取具三戶以上聯保連坐切結」。按此規定,臺灣民眾必須在職場與居住處加入「聯保連坐切結」。此外,亦規定「如聯保人或被保人內發現匪諜或匪諜嫌疑,應即向主管或警察官署秘密檢舉」,若「明知聯保人或被保人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并包庇藏匿者」,可判「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另外,若「明知聯保人或被保人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可判「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⁴² 中華民國政府一方面積極排除危險分子,另方面在臺灣社會透過「聯保連坐制度」,建構嚴密的「監視」、「密告」系統。

1951年9月,中華民國政府又制定「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與「檢舉匪 諜獎勵辦法」,鼓勵「附匪份子」、「匪諜」自首與一般民眾之檢舉。1951年11 月,政府修改「檢舉匪諜獎勵辦法」規定,「檢舉人如對被檢舉人之為匪情形, 未能明瞭或實證,僅知其有嫌疑(如來歷、生活、交際、經濟、言行不合情理)

^{39 「}懲治叛亂條例」(1950年4月14日修訂)第2條。

^{40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1950年5月23日制定)第5條。

^{41 〈}制定公布「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連坐辦法」〉,《總統府公報》,第262期, 1950年9月30日,頁4;劉明憲,〈反共抗俄時期「防諜」網路初探〉,《萬能學報》,第 13期(2011年7月),頁57。

⁴²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連坐辦法」(1950年9月29日制定)第2條、第4條、第5 條。

時,亦可以『匪諜』向政府檢舉。」⁴³ 在「好人也可能是匪諜偽裝」的前提下,「匪諜」成為真正的「無所不在」。由於「匪諜」滲透於人民的日常生活,因此 人人都必須參與「防諜」與檢舉「匪諜」。⁴⁴

除此之外,反共意識形態也全盤登場於臺灣人民的日常生活中。1950年代在廣播電臺中反共宣傳已成為日常化,播放反共小說、反共戲劇、反共歌曲與對談節目。⁴⁵ 大部分的公共場合,尤其是交通轉運站,規定播放愛國歌曲與廣播劇。1950年代,製作許多反共電影,戲劇也以「反共抗俄劇」為主流。⁴⁶ 另外,郵政局發行的禮券、電報紙、明信片上都印刷著反共標語;香菸包的封面、鄉間民宅的藥包、月曆與日曆、小孩玩的玩具刀上,也印有反共標語。⁴⁷

1950年代,臺灣人民可深刻感覺到臺灣社會瀰漫著反共氣氛。因為在臺灣反共體制已形成嚴密的系統開始運作,滲透在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具有強烈的約束力。1960年代臺灣的反共體制更加精密化,1970年代由於退出聯合國與「中國代表權」的喪失等,國際舞臺上中華民國的立足點變狹窄而國內情勢也隨之鬆動。因此,中華民國對國內的管制力減弱,但是臺灣的反共體制與反共法制仍繼續維持著。

二、韓國反共法制的建構

臺灣反共法制的建構,最關鍵時期為1950年代,其後雖然因國內外情勢的變化而有管制強度的不同,但基本的法制體系並未產生變化。反觀韓國,建構反共

^{43 〈}治安當局根據建議修訂檢舉匪諜辦法〉,《中央日報》,臺北,1951年11月22日,版 1。1953年8月18日,中華民國政府再次公布「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辦法」。參考 〈制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辦法」〉,《總統府公報》,第420期(1953年8月27日),頁2-4。

⁴⁴ 曾薰慧,〈台灣五○年代國族想像中「共匪/匪諜」的建構〉(臺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115、118。

⁴⁵ 林果顯,〈日常生活中的反共知識建構——以《廣播雜誌》為中心(1952-1956)〉, 《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4期(2007年12月),頁197-204。

⁴⁶ 曾薰慧,〈台灣五○年代國族想像中「共匪/匪諜」的建構〉,頁74、80-83。

⁴⁷ 李筱峰,〈蔣政權「反共抗俄」的政治迷思史料舉隅〉,《臺灣史料研究》,第12期 (1998年11月),頁65-68。

法制的最關鍵時期為1960年代。

1948年8月15日,韓國政府成立後,李承晚成為第一任總統。1948年10月19日爆發麗順事件⁴⁸。李承晚政府利用麗順事件,強調左派勢力的暴力與非人性的一面。媒體對於麗順事件的報導,不但影響民眾對事件的認知,也塑造一般民眾對左派勢力及共產主義者的理解。在媒體影響下,左派勢力逐漸被視為是韓國的「敵人」。當時李承晚政府禁止媒體報導政府報告以外的報導,並實施事先檢查,刪除所有未能通過檢查的新聞。同時,大部分的媒體亦主動將「反共」設定為公共議題(agenda),按照政府發表的官方新聞內容,報導符合「反共」議題的內容。當時報紙皆將麗順事件定位於左翼勢力殘殺警察的「叛亂事件」,在報導中將左翼勢力(共產主義者)描寫為無血無淚的「禽獸」或「惡魔」。政府鎮壓左派反對勢力後,在首爾舉辦「叛亂現場報導照片展」,並向民眾展示共產主義者殺害警察的照片,宣傳共產主義者的殘忍與野蠻行為。⁴⁹李承晚政府將麗順事件作為強化反共體制的契機,1948年12月1日制定、實施「國家保安法」,該法將共產主義者設定為國家的「敵人」,是以內亂為目的的組織結社、團體,政府均可依法處罰。⁵⁰「國家保安法」的制定成為韓國政府建構反共體制的基礎法

⁴⁸ 麗順事件為1948年10月19日在麗水、順天地區的軍人違抗政府下達鎮壓濟州四三事件的命令而引發的事件。1947年9月朝鮮問題移交於聯合國總會處理,該會決定1948年3月2日前在聯合國臨時委員會的監督下,全朝鮮半島實施選舉建立統一政府。但是朝鮮北部的金日成與蘇聯軍拒絕聯合國臨時委員會」入境,因此聯合國臨時委員會通過「在可能的地區實施選舉案,並宣布1948年5月10日在朝鮮南部實施單獨選舉。但是朝鮮南部的左派與一般人民並不支持「單獨選舉」。1948年4月3日,南朝鮮勞動黨濟州島黨部反對「單獨選舉」而引發武裝抗議。此武裝抗議亦獲得濟州島民眾的支持而演變為大規模的武裝抗議事件,此乃是濟州四三事件。1948年10月19日,韓國政府命令麗水、順天地區的軍隊鎮壓濟州四三事件,但是部分左翼軍人違抗政府命令,並未出兵反占領麗水與順天。韓國政府接受美軍支援在10月23日奪回順天,26日展開大規模鎮壓行動,鎮壓了麗順事件。麗順事件爆發當時叛亂軍亦殺害了一些軍人、警察與右翼人士,但是韓國政府鎮壓麗順事件過程中,只要被認定為「協力者」當場加以處決,殺害許多一般民眾。另外,根據美軍的報告,1948年11月29日為止共有1,700名接受裁判,866人被判死刑。參考徐仲錫,《이승만과제1공화국——해방에서 4월혁명까지》(李承晚與第一共和國——自解放至4月革命)(首爾:역사비평사〔歷史批評社〕,2007年),頁22-29、43-49。

⁴⁹ 金得中,《「빨갱이」의 탄생——여순사건과 반공국가의 형성》(「共匪」的誕生—— 麗順事件與反共國家的形成)(首爾: 선인[Seon In], 2009年), 頁371-377、392。

⁵⁰ 徐仲錫,〈정부수립후 반공체제 확립과정에 대한 연구〉(政府成立後對反共體制確立過程之研究),《韓國史研究》,第90卷(1995年9月),頁435-436。

制。李承晚利用「國家保安法」加強人民的反共意識、強化韓國的反共體制。

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1953年7月19日簽訂了停戰協定。韓戰在韓國的 反共體制的建構上扮演非常重要角色。由於韓戰的經驗,韓國人民對共產主義感 到強烈的恐怖與排斥。反共主義不僅意味著單純的意識形態,而是成為決定生死 的重要判斷標準。透過韓戰的經驗,韓國人民深刻感覺到不管屬實與否,被貼上 「容共」的標籤,代表著肉體與社會上的「死亡」。⁵¹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李承晚政府時期的反共意識形態並未奠基於人民的同意,而是停留在強迫階段。⁵² 韓戰雖然成為韓國人民將反共主義內面化的重要契機,反共主義在韓國位於絕對不可批判的絕對線上。但反共仍停留在「體驗」層面,並非成為韓國人民的共同「理念」;政府無法透過反共主義的宣傳,成功動員一般民眾。⁵³ 1950年代,韓國的反共主義停留在政治層面,李承晚也主要以排除政敵為第一目標運用反共主義,反共主義並未滲透到一般民眾的深層意識。

1960年四一九學生運動爆發,導致李承晚下臺,5月9日國會組成國家保安法改正基礎特別委員會著手修改「國家保安法」。1960年6月10日全面修訂「國家保安法」,其中雖新設「不告知罪」⁵⁴,但取消政府可以廣泛取締洩漏國家機密與情報等條文、以及為管制媒體而設的「散布虛構事實」及對憲法機構的名譽毀損罪等條文;甚至刪除「有利於敵人為目的」等可以隨意解釋的內容,弱化了法制層面的反共體制。隨著一般民眾對李承晚政府的不滿與反彈持續提高,「反共」成為「最沒有人氣的名詞」,也熱烈討論南北韓統一問題,其中「中立統一論」成為最主流的討論議題。⁵⁵

⁵² 유일제 (Yu, II-je), 〈한국전쟁과 반공이데을로기의 정착〉 (韓國戰爭與奠定反共意識 形態), 《역사비평》 (歷史批評), 通卷16號春季 (1992年2月), 頁141。

 $^{^{53}}$ 金聖甫, 〈전후 한국 반공주의의 균열과 전환〉 (戰後韓國反共主義的龜裂與轉換), 《역사와 실학》 (歷史與實學),第62輯(2017年4月),頁192、200。

^{54 「}不告知罪」意指,知道觸犯「國家保安法」者,而不向有關當局檢舉之罪。中華民國的「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連坐辦法」中也有類似的內容,相當於該辦法的「不密告檢舉之罪」。

⁵⁵ 후지이다케시 (藤井だけし) , 〈4·19/5·16 시기의 반공체제 재편과 그

1960年8月,韓國改為內閣制,張勉成為內閣總理。張勉對於「中立統一論」發表「根據中立論達到統一是成為共產奴隸的第一步」之見解,站在反共立場,明確表達「反對中立統一論」。1961年1月韓國媒體報導,韓國內務部為「強化對共視察」,準備「反共取締法(暫定)」之草案,3月初完成後,該法將可以管制「親共行為」。1961年3月10日,韓國內政部卻以「反共臨時特別法(試案)」發表此法,其中規定「國家保安法第一條的團體中按照共產主義活動之團體」為取締對象。另外,此法新設第4條「讚揚、鼓舞等」條款,⁵⁶繼承了1960年修訂「國家保安法」時取消的「約定、協議、宣傳等」(第17條)內容。其內容主要規定,處罰「製作、複寫、保管、搬運或攜帶文書、圖書與其他表現物者」。藤井指出,從第4條中新增「不告知罪」就可以看出,張勉政府比起李承晚政府更加重視市民社會層次的反共。⁵⁷

논리——반공법의 등장과 그 담지자들〉(四一九學運至五一六軍事政變時期反共體制的 再編與其倫理——反共法的登場與其奠定者),《역사무제연구》(歷史問題研究), 通卷25號(2011年4月),頁12-13。1960年四一九學生運動並未對政治、經濟、文化等方 面帶來嶄新的變化。由於匯率與稅金的提高,導致物價上漲,人民的飢餓與貧困更加嚴 重。因此人民對張勉政權的期待破滅,民眾與進步勢力開始主張南北合作、文化交流,認 為南北韓統一是唯一回復韓國經濟與文化,解救民生問題的出口。因此,四一九學生運動 後,南北統一問題成為最主要政治、社會議題。各界積極討論南北交流議題,並提出各種 統一方案,例如:在聯合國或中立國監督下舉行南北總選舉、建立南北聯邦制、實行中立 化統一等方案。中立化統一方案是指,建立中立化的統一國家。韓國民眾認為為完成統 一,朝鮮半島必須脫離美蘇的紛爭,美蘇擔心朝鮮半島歸屬於其中一方,才會造成南北韓 的分裂。因此,相關國際會議中先保障朝鮮半島的中立,在聯合國與中立國家的監督下舉 辦南北韓總統與國會選舉,達到統一國家。參考鄭昌鉉,〈1960년대 반공이데올로기의 정착과 지식층의 대북인식》(1960年代反共意識形態的奠定與知識階層的對北認識) ,收入魯永基等編,《1960년대 한국의 근대화와 지식인》(1960年代韓國近代化與 知識分子) (首爾:선인 [Seon In], 2004年), 頁229、239; 홍석률 (Hong, Seokryul), 〈4월민주항쟁기 중립화통일론〉(4月民主抗爭期中立統一論), 《역사와 현실》(歷史與現實),第10卷(1993年12月),頁85。

⁵⁶ 第4條(讚揚、鼓舞等)規定:1.知道反國家團體的利益而讚揚、鼓舞其團體或成員,抑或是贊同或以其他方法執行反國家團體的目的而行動時,處以2年以上的徒刑;2.前項的行為為受反國家團體或外國共產團體成員之命令者,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的徒刑;3.為提供前兩項的行為而製作、複寫、保管、搬運或攜帶文書、圖書與其他表現物者,處以10年以下有期徒刑;4.取得為執行第1項行為提供的文書、圖書與其他表現物後,未告知從事犯罪搜查職務之公務員者,處以3年以上徒刑或5萬園以下的罰金;5.處罰第1項或第3項未遂犯;6.犯第1、2項的罪為目的而預謀者,處以10年以下有期徒刑。

⁵⁷ 후지이다케시 (藤井だけし) , 〈4·19/5·16 시기의 반공체제 재편과 그

然而,張勉政府無法完成「反共臨時特別法(試案)」之立法程序,因為1961年5月16日爆發了軍事政變。透過五一六軍事政變掌握政權的朴正熙,更積極強化反共意識形態,並透過加強反共法制,約束人民生活之方式,加強反共體制。1961年5月16日,政變爆發後,朴正熙向韓國國民發表聲明,頒布「革命公約」,並宣布軍部掌握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成立軍事革命委員會。「革命公約」第1條指出「以反共為國是之第一,重新整備、加強目前停留於形式、口號層面的反共。」5月19日,軍事革命委員會改稱為國家再建委員會。⁵⁸國家再建委員會繼承張勉政府時期的「反共臨時特別法(試案)」,同日(5月19日)公布「布告十八號」、7月3日正式公布「反共法」。⁵⁹

朴正熙政府將張勉政府無法立法的「反共臨時特別法(試案)」,以「反共法」的名稱重新登場,1961年7月3日制定、實施於韓國。「反共法」制定對韓國反共法制具有關鍵性的意義。李承晚政府以1948年制定、實施的「國家保安法」作為逮捕參加共產主義組織或從事其活動的人之根據。然而,「國家保安法」並未明文規定「叛亂團體」與共產主義有關。李承晚政府只是將「國家保安法」擴大使用至共產主義相關人士身上。但是,「反共法」第2條(定義)規定,「本法中的反國家團體為國家保安法第1條規定的團體中,按照共產系列之路線活動的團體。」因此,以法律明確指出「按照共產系列之路線活動的團體」乃是「國家保安法」第1條的「僭稱政府或策劃國家叛亂的反國家團體」。「國家保安法」與「反共法」形成雙重又互補的結構,「共產系列之路線活動的團體」即「反國家團體」將會依據「國家保安法」受到處分。60「國家保安法」與「反共

논리——반공법의 등장과 그 담지자들〉(四一九學運至五一六軍事政變時期反共體制的 再編與其倫理——反共法的登場與其奠定者),頁18-19。

⁵⁸ 趙喜衍,《박정희와 개발독재——5.16에서 10.26까지》(朴正熙與開發獨裁——五一六 軍事政變至遇刺身死),(首爾:역사비평사[歷史批評社],2008年),頁22-23。

^{60 「}國家保安法」(1960年6月10日修訂、實施)第1條規定:「首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幹部或從事指導性任務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的徒刑。除此之外者處7年以下的 徒刑」。另外,「反共法」(1961年7月3日制定、實施)第3條規定「加入反國家團體或 鼓吹加入者處7年以下的徒刑」,並在同法第5條規定「聽從反國家團體之指示或會合、 聯絡者處7年以下的徒刑。」參考「國家法令情報中心」: http://www.law.go.kr/main.html

法」關係,非常接近臺灣的「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形 成雙重與互補的結構。

「反共臨時特別法(試案)」的「讚揚、鼓舞等」條款也延續至「反共法」,1960年在「國家保安法」中刪除的「有利於敵人之目的」,在「反共法」中修改為「有利於反國家團體之行為」,重新復活。「讚揚、鼓舞或贊同反國家團體或其成員之活動,抑或是使用其他方法有利於反國家團體之行為者」將會受到處罰。此外,「反共臨時特別法(試案)」中的「製作、複寫、保管、搬運或攜帶文書、圖書與其他表現物者」之內容,在「反共法」中修改為「製作、輸入、複寫、保管、運搬、頒布、販賣或取得文書、圖書及其他表現物者」,增加了「輸入、頒布、販賣」;也繼承了「不告知罪」。61

然而,「反共法」所規定的「按照共產系列之路線活動的團體」或「有利於 反國家團體之行為」,並未明示具體內容,政府可按照自己的方便而做解釋。因 此,在日常生活中所發生的所有反政府行為可以按照「國家保安法」與「反共 法」加以管制。

1963年10月8日,增訂通告或搜查違反「國家保安法」之犯罪,給予獎金之條款。⁶² 同年10月25日,修訂「國家保安法」,加重違反「國家保安法」與「反共法」再犯者的刑期,最高可以處死刑。⁶³

1960年代末期,由於修憲與選舉的壓力形成朴正熙政權的統治危機,因此, 朴正熙試圖加強反共體制,強力推動國民統合,提高對人民的控制。政府開始積 極運用媒體炒作「間諜」論述製造出韓國社會共同的「危機」氣氛,強化國民對 國家安全議題的關注,一方面轉移民眾對施政的不滿;另方面,則鞏固國民對朴

^{(2017/7/11}點閱)。

^{61 「}反共法」(1961年7月3日制定、實施)第4條規定:1. 讚揚、鼓舞或贊同反國家團體或 其成員之活動,抑或是使用其他方法有利於反國家團體之行為者,處7年以下的徒刑;2. 為了此目的,製作、輸入、複寫、保管、搬運、頒布、販賣或取得文書、圖畫及其他表現 物者也與前項之刑相同;3. 取得前項之表現物毫無留滯,告知事實予搜查、情報機關者, 不予處罰。

^{62 「}反共法」(1961年7月3日制定、實施)第10條。

⁶³ 「國家保安法」(1960年6月10日修訂、實施)第10條第2項。

正熙政權的支持基礎。1960年代末期起,政府強化反共教育的推動,再加上韓國報紙媒體不再採取批判政府的立場,幾乎成為政府的傳話筒,積極宣傳反共主義。⁶⁴因此,1960年代末期起,在政府主導下,將反共主義滲透至人民的日常生活中,韓國社會逐漸瀰漫著反共氣氛,1970年代成為反共氣氛最濃厚、對人民生活管制最嚴厲的時期。

三、韓國華僑違反反共法規時的辦案程序與駐韓大使館的角色

韓國華僑居住在韓國,需遵守「有關外國人的入國出國及登記之法律」、「出入國管理法」、「外國人土地法」等外國人專屬法令外,也必須遵守所有在韓國頒布的法令,「反共法」與「國家保安法」等反共法規也不例外。

1963年制定「出入國管理法」之前,在韓國居住的外國人在違反國內法規時的處理情況並不明確。「有關外國人的入國出國及登記之法律」第12條規定,「判斷可能做出違背韓國利益或攪亂經濟行為的人,抑或是可能危害公安或擾亂風俗的人,外務部長官可以命令出境。」65 此法規的解釋範圍非常大,按此條規定,不管外國人是否違法,只要外務部長官認定「違背韓國的利益或攪亂經濟」,都可以命令強制出境。外國人被命令強制出境後到執行出境前,如何收容外國人或收容期限也沒有明確的規定。

1963年制定「出入國管理法」後,外國人強制出境的規定較明確化。該法第26條規定,在韓國居住的外國人若發生以下情況之一法務部長官可命令強制出境:1. 傳染病患者、吸毒中毒者及其他被認定為可能危害公共衛生之疑慮者;2. 違法持有武器或火藥類者;3. 被認定為可能違背大韓民國國是或採取攪亂經濟秩序的行動之疑慮者;4. 被認定為可能危害公安或採取迷亂風俗的行動之疑慮

^{64 1960}年代末期,透過「間諜論述」加強反體制的詳細內容,參考王恩美,〈1960年代末期韓國的「間諜」論述與政治意涵:以李穗根、李承福事件為中心的討論〉,《思與言》,第52卷第2期(2015年6月),頁187-240。韓國反共教育之相關內容,參考王恩美,〈冷戰時期學校教育中的反共形象:以臺灣與韓國兩地小學教科書為中心的分析〉,《思與言》,第48卷第2期(2010年6月),頁49-117。

^{65 「}有關外國人的入國出國及登記之法律」(1949年11月17日制定、1950年1月7日實施), 第12條。

者;5. 違反韓國法律被判禁錮以上的刑期者;6. 在韓國國內加入或操縱政黨活動者。⁶⁶ 1966年制定「出入國管理法施行令」規定,被認定強制出境的外國人稱為「嫌疑者」,出入境管理公務員可以對此「嫌疑者」調查是否違反「出入國管理法」。為進行此調查之需要,法務部長官、出入境管理事務所長也可以向公務機關要求提供資料或委託調查事實。另外,出入境管理公務員為進行調查,需要時,也可以要求「嫌疑者」與參考人出席、進行審訊。調查結束後,出入境管理公務員必須呈報法務部長官。若法務部長官認定適合強制出境,必須將結果通知「嫌疑者」。「嫌疑者」可以在7天內提出對此通知的異議,若法務部長官認定異議合理時,必須取消決定通知。對已決定強制出境者,法務部長官必須簽發強制出境命令書,接到此命令書的人,必須立刻收容至指定的收容所,由出入境管理公務員執行強制出境,送返至具有國籍或公民權的國家。⁶⁷

1967年修訂「出入國管理法」,新增內容如下: 1. 出入境管理公務員為進行調查,可以檢查「嫌疑者」的住處或物件,並可要求提供文件或物件; 2. 判定適合強制出境者,出入境管理公務員具有相當的理由懷疑,逃走或可能會逃走之虞,出入境管理事務所長收到收容命令書後,可加以收容; 3. 收容命令書規定收容期限為10天以內,不得已的情況下,在不超過10天的限度內延長一次; 4. 被收容人之辯護士、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親族、兄弟姊妹、家人可以對收容提出異議; 5. 審查結果,事務所長認定「嫌疑者」適合強制出境時,可立刻簽發強制出境命令書; 6. 原則上是由出入境管理公務員執行強制出境,但可委託司法警察; 7. 接到強制出境命令者,若無法立刻遣送國外時,至可遣送為止,可收容至外國人收容所等經法務部長官指定之場所。⁶⁸

1967年「出入國管理法」中,有關強制出境的最大重點是,出入境管理事務所長,不需要經過法務部長官的許可,可以直接簽發強制出境命令書,以及「嫌疑者」的收容期限限制為10天。1977年「出入國管理法」再次被修訂,最大的變化是,強制出境的原由中刪除了外國人「在韓國國內加入或操縱政黨活動」,其

-112-

^{66 「}出入國管理法」(1963年3月5日制定、實施)第26條。

^{67 「}出入國管理法施行令」(1966年1月12日制定、實施)第28條至第41條。

^{68 「}出入國管理法」(1967年5月3日修訂、實施)第35條至第37條、第40條、第42條、第45條、第47條。

他並沒有很大變化。69

總而言之,1963年前,韓國華僑不管違反「國家保安法」等反共法規與否,只要外務部長官認定為「違背韓國的利益或攪亂經濟」,則可能被強制出境。 1963年後,韓國華僑若違反「反共法」與「國家保安法」等反共法規,經過調查,被認定為違反「出入國管理法」或被判「禁錮以上的刑期」,則可能被強制出境。其程序如下:韓國華僑被判有罪或禁錮以上的刑期→通知出入境管理事務所→出入境管理事務所進行調查是否違反「出入國管理法」→確定違反「出入國管理法」者,簽發強制出境命令書→收容至外國人收容所→執行強制出境、遣送臺灣。

中華民國駐韓大使館(以下簡稱「駐韓大使館」)在韓國華僑社會的地位非常重要。駐韓大使館扮演華僑與中華民國政府、韓國政府三者之間的僑樑角色。韓國華僑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法律上是屬於中華民國的國民,若違反韓國國內法,或與韓國政府機構發生衝突,必須由駐韓大使館出面與韓國政府單位交涉維護華僑的權益。另外,駐韓大使館也扮演在韓國執行中華民國政府的僑務政策的最高機構。

1947年,在朝鮮南部中華民國領事館復館後,領事模仿中華民國國內的地方自治組織,在朝鮮南部48個地區設立華僑自治區,並在各自治區內設立區公所,同時在首爾成立南韓自治總會。⁷⁰ 1960年代自治區改組為華僑協會。按照中華民國的「戶籍法」,駐韓領事館負責登記韓國華僑的戶籍,⁷¹ 然而,駐韓領事館將戶籍業務交給各華僑自治區負責,因此出生申報、結婚登記、華僑證登記等業務都由各華僑自治區辦理。華僑自治區在韓國扮演臺灣區公所的功能。1949年中華民國正式承認韓國,同時在韓國也正式設立了駐韓大使館,但駐韓大使館仍將戶

^{69 「}出入國管理法」(1977年12月31日修訂、1978年4月1日實施)第50條。

⁷⁰ 華僑自治區以10戶為1甲,10甲為1保,若干保為1區,甲長、保長、區長由華僑自己選舉,其任務為推行管教養衛基層的政策。參考華僑志編纂委員會,《華僑志——韓國》(臺北:華僑志編纂委員會,1958年),頁118。

^{71 「}戶籍法」(1945年12月14日修正、1946年1月3日公布)第7條(僑居國外中華民國人民之戶籍登記)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登記,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並由使館或領事館按月彙送內政部,分別發交其本籍地之各該管戶籍主任。參考「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lis.ly.gov.tw/lglawc/lglawkm(2017/10/2點閱)。

籍業務交給華僑自治區辦理。

另外,1951年,在駐韓大使館的指導下,國民黨組織亦在韓國重建。1956年7月,位於明洞的中國國民黨駐韓直屬支部完工後,在韓國各地設立了直屬支部辦公室。1961年在韓國設立了11個直屬支部辦公室及17個直屬小組,在釜山辦公室擁有建築物外,其他均與華僑自治區使用共同辦公室。⁷²

華僑在韓國若從事共產主義活動,將會違反「國家保安法」與「反共法」, 而「國家保安法」與「反共法」違反嫌疑,也可能觸犯「懲治叛亂條例」與「戡 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因此,駐韓大使館也必須慎重處理「國家保安法」與 「反共法」違反嫌疑,因為此罪犯在中華民國也屬於「叛亂罪」。

駐韓大使館具有保護國民身分的華僑之責任,因此,若韓國華僑被指控涉及 匪諜案,通常先調查事情發生的原因、經過及當事人的言論思想是否純正、韓國 當局的主張是否屬實。駐韓大使館指示「嫌疑者」所屬的華僑自治區對當事人進 行調查,同時也透過國民黨駐韓組織調查事情的真偽。駐韓大使館將調查結果報 告至中華民國外交部,並向外交部傳達韓方的意見與要求,最後交給中華民國政 府判斷是否接受韓方的要求。但是,駐韓大使館有必要時,也對案件提出建議, 最終按照中華民國政府的決定處理「嫌疑者」。

肆、韓國華僑的「雙重」反共案例

冷戰時期,韓國如同中華民國,反共法制具有強烈的管制力與約束力。在韓國生活的任何一個人都不能逃脫其約束力,身為外國人的華僑也不例外。兩國的反共法制的共同點為,從事共產主義的活動定義為「反國家行為」或「叛亂罪」加以處罰,最重可以判死刑。另外,兩國的反共法制都嚴格禁止「讚揚」或「宣傳」共產主義。以下主要以韓國華僑「按照共產主義路線活動」之嫌疑案例為中心,說明韓國華僑在韓國與中華民國之間經歷的「雙重」反共經驗。

⁷² 王恩美,《東アジア現代史のなかの「韓国華僑」——冷戦体制と「祖国」意識》,頁 276-277。

一、匪諜嫌疑遣臺案

張繼昌本是漁船船員,1952年農曆7月18日被美遠東司令部的海上工作隊在安東省⁷³海上捕獲後,留在江華島附近小島椒島工作,1953年2月被送交仁川華僑自治區(後改為仁川華僑協會)收容。在仁川華僑自治區的安排下,在仁川僑商準和鑄物工廠工作,後又轉至首爾僑商泉興造酒工廠,但因與同事鬥毆而被解雇,1955年秋開始在首爾的一品香包子舖工作。1956年3月24日,位於仁川的韓國京畿道警察署會同首爾警察局以匪諜嫌疑逮捕了張繼昌,翌日(25日)張繼昌未需保人的情況下被釋放,但韓國治安局要求駐韓大使館同意將張繼昌遣送臺灣。5月9日,韓國治安局逮捕張繼昌移送至釜山外僑收容所,並要求駐韓大使館盡速遣送臺灣。⁷⁴

駐韓大使館收到張繼昌被韓國警察局逮捕消息後,對此案件開始進行調查, 總共有3份關於張繼昌之報告。首先,仁川華僑自治區的報告如下:

張繼昌偽裝歸順,常懷重返匪區之謀,曾與宋匪和亭聯繫,引誘準和鑄物工廠無知青年工人,前往匪區,於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晚同逃江華島一帶島嶼潛伏。……本區為保護僑社安寧,將張交與丁原義(彼時負武裝情報組織之責)看管考察。後據丁告稱:張匪曾承認在安東加入匪共組織,並有醉後唱匪歌及喊匪酋萬歲之狂妄行為。宋匪被檢舉時,供出張繼昌及毛中等曾共謀由島嶼向安東匪區送出情報數次。……於三月下旬被韓京畿道警察局逮捕,張潛逃後終被捕回。75

按照仁川華僑自治區報告,張繼昌偽裝逃至韓國,一直在韓國從事匪諜活動。

^{73 1947}年6月,中華民國政府公布東北新省區方案,安東省為前滿洲國的安東、通化二省合併而成。

 $^{^{74}}$ 「駐韓大使館代電」(1956年12月12日),〈在韓拘押之匪區漁民9人及旅韓僑犯4人遺臺〉第1冊(1956.3-1957.10),《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062.6/0002,頁59-64。

^{75 「}駐韓大使館代電」(1956年12月12日),〈在韓拘押之匪區漁民9人及旅韓僑犯4人遣臺〉第1冊(1956.3-1957.10),檔號:062.6/0002,頁61-62。

第二,漢城華僑自治區⁷⁶ 的報告卻與仁川華僑自治區不同:「張平日甚少外出,來往朋友亦不多,言行一如恆人,無偏激可疑舉動。」第三,根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丁原義的報告:張繼昌在準和鑄物工廠工作時,仁川華僑自治區的會長(該會長為準和鑄物工廠的經理之一)認為張有匪嫌,但實際上會長不滿意張離開準和鑄物工廠。丁原義說明,張繼昌在被看管期間,除承認在安東曾被迫參加共產黨青年團外,並供出在江華島附近小島相識之宋和亭共課活動之證據。宋和亭被檢舉後,韓國當局認為張繼昌亦有嫌疑。⁷⁷

以上3份報告中,僅有仁川華僑自治區認為張繼昌是匪諜。國民黨在韓國情報組織的前工作人員丁原義認為仁川華僑自治區的會長出於個人不滿,誣告張繼昌。但是,對韓國政府而言,匪諜嫌疑者是危害治安的危險分子,因此要求張繼昌出境,遣送臺灣。對於此要求,駐韓大使館認為,「張繼昌係自匪區捕來,留此恐發生不良影響。」因此經過在韓工作會報決議,以「自動返國」方式送張赴臺。⁷⁸ 1956年11月10日,中華民國政府針對張繼昌案件,中央委員會第二組、中央委員會第六組、國防部情報局、國防部總政治部、國家安全局、保安司令部、外交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召開關於留韓前共匪團員張繼昌遣送返臺座談會,商談是否接受張繼昌返臺。會議結果,決議「原則准予回臺,由國家安全局通知保安司令部辦理入境手續。」⁷⁹ 1957年5月1日,張繼昌乘中華民國空軍專機押送臺灣。⁸⁰

張繼昌來臺後,開始接受保安司令部的偵訊。保安司令部偵訊結果認為,張

⁷⁶ 當時韓國首都的名稱為「首爾」,但中華民國官方及當地華僑都以「漢城」指涉「首 爾」。

^{77 「}駐韓大使館代電」(1956年12月12日),〈在韓拘押之匪區漁民9人及旅韓僑犯4人遺臺〉第1冊(1956.3-1957.10),檔號:062.6/0002,頁59-60。

⁷⁸ 「駐韓大使館代電」(1956年12月12日),〈在韓拘押之匪區漁民9人及旅韓僑犯4人遺臺〉第1冊(1956.3-1957.10),檔號:062.6/0002,頁64。

^{79 「}關於留韓前共匪團員張繼昌遣送返台座談會紀錄」(1956年11月10日),〈在韓拘押之 匪區漁民9人及旅韓僑犯4人遣臺〉,第1冊(1956.3-1957.10),《外交部檔案》,中央研 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062.6/0002,頁85。

^{80 「}駐韓大使館代電」(1957年4月30日),〈在韓拘押之匪區漁民9人及旅韓僑犯4人遺臺〉第1冊(1956.3-1957.10),《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 062.6/0002,頁64。

繼昌除否認曾參加共產黨青年團及有為不法情事外,經考核其言論思想,尚無發現可疑之處。張在韓參加駐韓工作員丁原義處工作,及檢舉共諜宋和亭部分,亦查明屬實,張尚無查出為匪不法之實證,且檢舉宋和亭有功,因此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設法予以介紹職業。⁸¹

按此事件的經緯,我們可以了解張繼昌並不是匪諜,但因為他在中共政權下活動的經驗,成為被別人攻擊或陷害的「正當理由」。中華民國政府也許知道張繼昌並不是匪諜,但仍接受駐韓大使館的建議「張繼昌係自匪區捕來,留此恐發生不良影響」,最終決議遣送臺灣。由於此案件發生的時間為1963年以前,因為強制出境尚未制度化,只要外務部長官判斷張繼昌違背韓國利益,就可命令強制出境。

二、販售中共畫片案

1956年5月,中國國民黨駐韓直屬支部科長韓氏至駐韓大使館告發首爾中國 書局出售的畫片《紅綢舞》畫上印有中共宣傳字句。駐韓大使館據報後,派員到 該書局調查。《紅綢舞》由上海新華書局印刷,並印有如下的文字:

紅綢舞是我國優秀的民間舞蹈,它反映了中國人民在取得革命勝利後,從心理激發出來的火一般的熱情和由衷的喜悦,優美的舞姿和活潑甩舞技術充分顯出青春的活力給人以興奮鼓舞的力量。⁸² [粗體字為筆者強調]

駐韓大使館向經理周允寬追查來源,按照周的報告,《紅綢舞》畫片是向香港的書店訂購,但是寄送的樣本上並無印有中共宣傳字句,並將樣本送至駐韓大

^{81 「}電告張繼昌偵訊考核情形及處置辦法請核示由」(1947年10月8日),〈在韓拘押之匪 區漁民9人及旅韓僑犯4人遺臺〉第1冊(1956.3-1957.10),《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 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062.6/0002,頁100-101。

^{82 「}駐韓大使館代電」(1957年10月6日),〈在韓拘押之匪區漁民9人及旅韓僑犯4人遺臺〉第2冊(1956.10-1959.4),《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 062.6/0003,頁100。

使館存查。83

駐韓大使館對此事件的初步對應方法如下:「第一,為防止此項畫片流毒僑社」,令周允寬收回繳銷。第二,開始調查周的家世與思想言行。按照「漢城自治區」與「大邱自治區」的調查,周允寬1945年來韓,曾先後從事飯館店員及自營飯館、書店等行業,其思想尚屬純正,惟言行稍嫌傲慢。不久該書店又被告發出售類似畫片,因此駐韓大使館認為其思想未能確切判定前,應密予監視,做較長期的考察。第三,按照已公布的「僑商購運書籍刊物申請推薦入口許可及檢驗獎懲辦法」⁸⁴ 及新擬定「管制華僑書商購運書刊畫片進口辦法」處理本案。新擬定的辦法草案中規定,華僑書商購運進口之書刊、畫片不符合反共抗俄之國策者,駐韓大使館依照情況,治韓國有關機關吊銷營業執照,並於必要時將負責人治解臺灣,呈請中華民國政府依法懲處。⁸⁵

基於新擬定的管制辦法與按照漢城華僑自治區及大邱華僑自治區的報告, 1956年10月8日,館務會報決定: 筋周允寬寫悔過書存館備查,並捐款韓幣500園 救災。駐韓大使館認為該案件就此告一段落。然而,1957年1月7日,集錦齋經理 王學文被首爾警察局查察課外事係傳訊,被追問《紅綢舞》畫片是否購自中國書

^{83 「}駐韓大使館代電」(1957年10月6日),〈在韓拘押之匪區漁民9人及旅韓僑犯4人遺臺〉,第2冊(1956.10-1959.4),檔號:062.6/0003,頁99。

^{84 「}僑商購運書籍刊物申請推薦入口許可及檢驗獎懲辦法」規定:一、推薦進口書籍之標準:甲、中小學參考書;乙、科學及各種學科書籍;丙、反共、文藝及通俗小說。丁、其他有益於身心健康及生活常識書籍。二、各種辦法:甲、由購書廠商事先自行負責檢驗其購運書籍之內容,以不違背右述各項標準為原則;乙、各僑商購進之書籍,由當地區公所會同黨部派員根據所報書單監督加蓋舖章,以資識別。三、獎懲辦法:甲、各地黨部、僑商及讀者對於僑商運售書籍均有監督及檢舉責任,如發現有內容不合標準、或為共黨宣傳之書籍,得密向本館檢舉,檢舉者之姓名本館得予以保密;乙、各僑商如經發現出售、或出租內容不合標準、或為共黨宣傳之書籍時,則科以該書售價壹佰倍以上之罰金,此項罰金之支配以其六成充作黨部經費,四成充作給予檢舉人之獎金。丙、凡被科罰而不遵交罰金之僑商,除不再予推薦外,本館致函有關當局,予銷其營業執照,停止其營業。參考「適來各地僑商紛自港臺等地購運書籍刊物甚夥,內容複雜難以逐一檢查,茲為防止輸入共黨書籍特規定本辦法如左」(1955年2月23日),〈在韓拘押之匪區漁民9人及旅韓僑犯4人遣臺〉第2冊(1956.10-1959.4),《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062.6/0003,頁113-115。

⁸⁵ 「駐韓大使館代電」(1957年10月6日),〈在韓拘押之匪區漁民9人及旅韓僑犯4人遺臺〉,第2冊(1956.10-1959.4),檔號:062.6/0003,頁89-116。

局及購買數量等。同年2月5日及6日兩日,周允寬被首爾警察局查察課外事係傳訊,並被刑警搜去書籍多種。5月13日周允寬的妻子通報駐韓大使館,周被捕移送首爾地方檢察廳偵訊。華僑45人聯署保證周「絕非共產黨」,但後來還是被起訴,7月30日以違反「國家保安法」與「刑法」被判有期徒刑10月緩刑2年。⁸⁶

7月23日周允寬的審判開庭時,漢城華僑自治區的總務陳晉璋出庭作證: 「周允寬經商為業,對其思想雖不甚了解,但認為並非共產主義者。」但是,韓 國檢察官宣布罪行如下:

被告周允寬根據中國大使館之來函,以及其他證人之供詞,雖然可以證實並非加入共產組織,但就其行為言,已足以違犯韓國保安法第4條,違害國家安寧秩序。其所販賣之書畫,均係在中共上海發行者,對自由中國則極盡侮蔑抨擊,有害反共力量,殊非淺鮮。87

首爾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的理由為:第一,該畫片印有確實認清共黨政權宣傳事業,及周允寬充分知悉共黨政權違背大韓民國憲法,而北韓傀儡集團為顛覆大韓民國為目的所結成,周允寬經營之書店將畫片全部賣給旅韓華僑,等同於自動幫助北韓傀儡集團做宣傳;第二,周允寬設宴招待檢閱課第二係長與職員兩名,准予通過上記書本及共黨畫報,視同提供贈賂。因此,適用「國家保安法」第4條與「刑法」第132條第1項,周允寬被判有罪。⁸⁸

此案件與上述匪諜嫌疑遷臺案最大的不同是,韓國政府採用「國家保安法」 處理周案。如上所述,韓國的「國家保安法」制定於1948年12月1日,1949年12 月與1950年4月做了微幅調整。1957年使用的「國家保安法」的內容如下:

第1條 僭稱政府或引起叛亂為目的組織結社或集團者,抑或是在其結

^{86 「}駐韓大使館代電」(1957年10月6日),〈在韓拘押之匪區漁民9人及旅韓僑犯4人遺臺〉第2冊(1956.10-1959.4),《檔號:062.6/0003,頁92-94、132-134。

^{87 「}僑商中國書局經理周允寬販賣匪偽書畫經過概略」(原文無日期),〈在韓拘押之匪區 漁民9人及旅韓僑犯4人遣臺〉第2冊(1956.10-1959.4),《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 史所檔案館藏,檔號:062.6/0003,頁157。

⁸⁸「韓國漢城地方法院判決書譯文」(1957年7月30日),〈在韓拘押之匪區漁民9人及旅韓僑犯4人遣台〉,第2冊(1956.10-1959.4),《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062.6/0003,頁142-143。

社或集團中從事其目的行為者,依據如下處置。

- 1. 首魁幹部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2. 從事指導任務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的徒刑。
- 3. 加入結社或集團,從事其目的行為者,處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 4. 知道內情加入結社或集團者,處10年以下的徒刑。 前項之結社或集團的指令,或支援前項的目的殺人、放火或破 續建築物、海齡、海信機構及其似香西亞拉拉、唐亞則、無物

粮建築物、運輸、通信機構及其他重要設施者,處死刑、無期 徒刑或10年以上的徒刑。

- 第3條 支援前兩條的結社或集團的指令,或支援前兩條的目的為目的,協議、煽動或宣傳目的事項,抑或是執行目的行為者,處10年以下徒刑。
- 第4條 使別人觸犯前3條的罪刑,抑或知情而提供槍砲、彈藥、刀劍或 金錢其他利益,抑或是約定或其他方法幫助前3條之罪的人,判 3年以上有期徒刑。⁸⁹

按上述「國家保安法」規定,使用其他方法幫助宣傳僭稱政府或引起叛亂為目的者,皆有罪。當時韓國「國家保安法」並沒有明確說明,共產主義相關的活動,例如結社、組織集團、宣傳等行為為「僭稱政府或引起叛亂」。但是法官解釋,「北韓傀儡集團,該集團為顛覆大韓民國為目的所結成」,因此,周允寬販售中共畫報,視同自動達到幫助北韓傀儡集團宣傳之目的。周允寬被判違反「國家保安法」第4條,然而刑期根據「刑法」第27條規定,「若實行的手段或對象錯誤而造成不能發生結果,可是具有危險性時加以處罰。但可減刑或免除」,減刑為徒刑10月。換言之,在韓國販售中共畫報的行為,視同為幫助北韓傀儡集團宣傳。同時,如同韓國禁止北韓發行之任何書籍或書畫之販售,亦禁止販賣任何在中國大陸印刷的印刷品。

周允寬不服判決結果,上訴至首爾高等法院。1957年9月25日,韓國外交部來函通知駐韓大使館,周允寬「對過去之錯誤並無悔過之表示,且繼與不良之中

^{89 「}國家保安法」(1950年4月21日修訂、5月12日實施)。參考「國家法令情報中心」: http://www.law.go.kr/lsSc.do?menuId=0&p1=&subMenu=2&nwYn=1&query=%EA%B5%AD%EA%B0%80%EB%B3%B4%EC%95%88%EB%B2%95&x=23&y=12#liBgcolor12(2017/7/12點閱)。

國人保持密切關係,仍有再犯類此罪刑之可能,故依照『有關外國人的入國出國及登記之法律』⁹⁰之規定,遣送返國」。⁹¹同年10月8日,周允寬被韓國治安局逮捕,拘押於釜山外僑收容所,準備驅逐出境。周的妻子遞聲請書至駐韓大使館說明,訴訟正在進行中,是否有罪尚難確定,治安局逮捕周是違法行為,請求駐韓大使館交涉治安局釋放周。⁹²

駐韓大使館認為「周允寬是否匪諜抑或本案另有因素,均應接臺嚴訊。」中華民國外交部收到周的案情發展資料後,向臺灣保安司令部尋求處理意見。保安司令部綜合分析駐韓大使館寄來的所有相關資料後,認為《紅綢舞》畫片的樣本無出版者及非宣傳文字,周只知牟利、政治警覺不夠,尚非故意作有利於共黨的宣傳。另外,保安司令部認為此案件為韓氏與領事館的沙秘書對周的私憤所造成。周被韓國刑警逮捕應是韓氏與韓國警察局勾結所致,駐韓大使館均未加置評,駐韓黨政工作人員在配合協調上不無問題。因此,保安司令部判斷,周允寬既非匪諜,實無接臺偵訊之必要,似應循外交途徑,據理力爭,以達政府護僑之旨。⁹³ 另外,僑委會召集內政部、外交部、社會處、保安司令部、安全局、中央委員會第三組召開商討旅韓僑民周允寬遣臺事宜會議,討論是否接受周允寬遣臺。在此會議中決議:1. 本案在法律處理未到最後階段,周允寬的匪嫌未能判定以前,政府不同意遣臺;2. 駐韓大使館應拒絕韓方遣送要求,同時韓方在案件未了即拘送收容所,應由駐韓大使館向韓方提出交涉,並支持周僑上訴。⁹⁴ 上述內

⁹⁰ 檔案中記載名稱為「外國人出入國及登錄法」,但筆者判斷正確的法律名稱為「有關外國人的入國出國及登記之法律」。

^{91 「}駐韓大使館代電」(1957年10月9日),〈在韓拘押之匪區漁民9人及旅韓僑犯4人遺臺〉第2冊(1956.10-1959.4),《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 062.6/0003,頁145。

^{92 「}聲請書」(1957年11月14日),〈在韓拘押之匪區漁民9人及旅韓僑犯4人遺臺〉第2冊 (1956.10-1959.4),《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062.6/0003, 頁136-137。

^{93 「}函復周允寬案處理意見請查照由」(1958年1月28日),〈在韓拘押之匪區漁民9人及旅韓僑犯4人遺臺〉第2冊(1956.10-1959.4),《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062.6/0003,頁204-211。

^{94 「}商討旅韓僑民周允寬遣臺事宜會議記錄」(1958年2月4日),〈在韓拘押之匪區漁民9人及旅韓僑犯4人遣臺〉,第2冊(1956.10-1959.4),《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案號:062.6/0003,頁217-219。

容,由外交部通知駐韓大使館照辦。95

然而,1958年5月8日,駐韓大使館來函通知外交部,韓國治安局堅決遣送立場,於理不合,韓國法院對周的上訴案,何時受理也不確定。周允寬被拘押釜山外僑收容所已經過半年多,尚不知何時能恢復自由,而留在首爾的家人陷入生活極度困苦狀態,已無力再上訴。因此,周允寬為尋求出路,自願全家返臺。⁹⁶

1958年9月25日,周允寬終於遣送臺灣。⁹⁷來臺後,周還是必須因「叛亂嫌疑」接受調查,政府依據的法令是「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1959年3月10日,警備總司令部判決周允寬無罪,理由為,第一,香港書店寄來的樣本下段僅記有作畫人姓名、定價及年畫編號,並無有利於叛徒的說明文字,畫片印載有匪幫宣傳性文字,當非被告所能預見;第二,畫片從香港寄達後,經韓國遞信部郵政局檢閱課檢查放行,故疏於查看,即將捲收待售;第三,僅售予僑胞鏡框商王學文4、5張,並無懸掛,或另立廣告畫牌,因此與以文字圖畫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罪之構成要件,不相吻合;第四,被告在旅韓期間,言行思想,尚屬純正。⁹⁸

觀察整個案件的發展,從1956年5月,韓氏告發周允寬至來臺灣接受審判並 判無罪,此案費時2年10個月,其中1957年10月至1958年9月約1年的時間,周允 寬被拘押於收容所,處於失去自由的狀態。韓國治安局決定拘押驅逐出境的理由 為「對過去之錯誤並無悔過之表示,仍有再犯類此罪刑之可能。」但是韓國政府 並沒有對「對過去之錯誤並無悔過之表示」說明清楚,也許周的再上訴行為被視

^{95 「}外交部代電」(1958年3月1日),〈在韓拘押之匪區漁民9人及旅韓僑犯4人遺臺〉, 第2冊(1956.10-1959.4),《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 062.6/0003,頁145。

^{96 「}關於旅韓華僑僑民周允寬遣臺事電請鑒核迅示由」(1958年5月8日),〈在韓拘押之匪區漁民9人及旅韓僑犯4人遣臺〉第2冊(1956.10-1959.4),《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062.6/0003,頁221-222。

^{97 「}為周允寬叛亂嫌疑案請向我駐韓大使館查明見復」(1958年10月26日),〈在韓拘押之 匪區漁民9人及旅韓僑犯4人遺臺〉第2冊(1956.10-1959.4),《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 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062.6/0003,頁225。

^{98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1959年3月14日),〈在韓拘押之匪區漁民9人及旅韓僑犯4人遺臺〉第2冊(1956.10-1959.4),《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062.6/0003,頁240-242。

為「對過去之錯誤並無悔過之表示」,若周允寬沒有向首爾高等法院上訴,也許此案件就此結束。此案件的發生時期也是1963年以前,因此只要韓國政府判斷周允寬違背韓國利益,就可以命令強制出境。韓國華僑在韓國是弱勢族群的外國人,無法對抗韓國政府的巨大行政暴力的情況下,只能成為一個受害者。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周允寬並不是直接販售韓國敵對政權北韓的畫片,而 是販售中共畫片,在韓國被視為違反「國家保安法」。周被遣送到臺灣後,雖然 此行為發生在韓國,但仍被視為違反中華民國的「懲治叛亂條例」。由於中華民 國與韓國皆採取反共體制,各自都制定反共法令,周的販售共產政權之畫片行 為,不管在韓國或臺灣皆被認定為「非法行為」。

三、違反「反共法」強制出境案

1970年2月12日,在忠州經營中華料理店的韓國華僑孫承億與韓國專賣所所長、職員間發生衝突,孫承億被認為說出以下的發言而被檢舉:

統一中國大陸的人,歷史上只有秦始皇與毛澤東。

- 1. 中央完成了過去領導者聘請外國技術人員都無法完成的揚子江鐵橋及 行人橋。
- 2. 過去在荒年無法輸送糧食、盛行馬賊團,現中共統治下,因交通便 利、順利輸送糧食、消失馬賊團、生活良好。
- 3. 蔣介石總統只有中共大陸一省的首長之資格。
- 4. 中共的廣播聽得很清楚,但臺灣的廣播聽不清楚。99

1970年3月16日孫承億被逮捕,5月29日由清州地方法院忠州支院判有期徒刑 1年6月,緩刑3年。對此判決孫承億雖然再抗告於清州地方法院,但被駁回。¹⁰⁰ 駁回的理由是孫承億「明知大韓民國是一反共國家,正在加強反共體制,封鎖

^{100 「}駐韓大使館代電」(1971年1月12日),〈韓國華僑孫誠億、譚文光遣送〉(1971.1-1972.7),《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062.6/0010,頁6。

任何共產體系活動的情況下,讚揚了國外共產體系的中共。」¹⁰¹ 同年12月7日,出入國管理事務所所長以違反「出入國管理法」第12條第3項¹⁰² 為由,逮捕孫承億,拘押於首爾外國人收容所。12月18日,韓國法務部調查孫承億的案件後,認為明顯違反「出入國管理法」,依同法第31條第3項¹⁰³ 下達「強制出境命令」,向外務部要求與駐韓大使館交涉,將孫遣送臺灣。¹⁰⁴ 對於「強制出境命令」,孫提出兩次的抗訴,但未被接受,因此向高等法院提出「取消強制出境命令請求訴訟」與「停止行政處分效力假處分申請訴訟」。¹⁰⁵

針對此案件,駐韓大使館的對應與過去有點不同,對上述兩個案件,駐韓大使館只是不積極承辦,但仍站在保護華僑原則上。然而,對此案件駐韓大館站在貫徹駐韓大使的意見為優先之立場。駐韓大使館收到韓國外務部的遣送要求後,向外交部發函要求「盡速採取適當辦法遣送回國」,並判斷孫承億「可能因收聽共匪廣播受其宣傳毒素所致」。¹⁰⁶ 然而,外交部、司法行政部、國家安全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臺灣省警務處聯席會議決定以下結論:1. 依據「附匪親匪自新辦法」准予孫僑自新;2. 向韓國表示不能同意其遣送之要求。對此結論,駐韓大使館表示不滿:「在我方言之,該僑不止為匪作不法之宣揚,且公開汙衊我元首,不加追究,亦自失立場,審情度勢,本館對拒絕韓方要求遣送一節深感難于措辭。」¹⁰⁷ 由於大使羅英德堅決表示,「韓方請求遣送回國,我方不接受將為我忠貞人士所痛惡,顯有失我立場」,並建議有關單位重新

^{101 「}清洲地方法院判決書」(1970年5月25日),〈韓國華僑孫誠億、譚文光遣送〉 (1971.1-1972.7),《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062.6/0010, 百14。

^{102 「}出入國管理法」(1967年5月3日修訂)第12條(禁止入國)「法務部長官可以禁止以下各項之一的外國人入國。……3.被認定為可能違背大韓民國國是或採取攪亂經濟秩序的行動之疑慮者。」

^{103 「}出入國管理法」(1967年5月3日修訂)第31條(強制出境)「法務部長官可以禁止以下 各項之一的強制出境。……3.入國後發現或發生第12條各項之一的事由者。」

¹⁰⁴ 出入國管理四十年史編輯委員會編,《出入國四十年史》,頁107。

¹⁰⁵ 出入國管理四十年史編輯委員會編,《出入國四十年史》,頁108。

^{106 「}駐韓大使館代電」(1971年1月12日),〈韓國華僑孫誠億、譚文光遣送〉(1971.1-1972.7),《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062.6/0010,頁4、7。

^{107 「}駐韓大使館代電」(1971年3月16日),〈韓國華僑孫誠億、譚文光遣送〉(1971.1-1972.7),《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062.6/0010,頁46-47。

商討。¹⁰⁸ 1971年3月24日,中華民國政府贊同羅英德的建議,由僑委會邀請相關單位¹⁰⁹ 再次商討孫承億遣送案,共同決議「准許遣回依法處罰」。¹¹⁰

1971年5月18日,駐韓大使館通報韓方同意遣送孫承億回臺,5月31日執行強制出境。¹¹¹ 孫承億來臺後,為「涉嫌為匪宣傳」一事接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的調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認為孫承億參加華僑協會並當選過華僑反共救國會忠州分會會長,據忠州華僑協會陳請書,孫的「思想忠貞熱愛祖國」。再者,孫小本經營未及數月即被忠州市專賣所職員欠賬屢催不還,因討債發生爭吵結怨才會被向警署誣告。最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清查其家世及在僑居地歷年生活情形,亦未發現有為匪之顯著疑點。」¹¹²

此後,該案件在韓國亦出現逆轉。1971年11月9日,首爾高等法院對「取消強制出境命令請求訴訟」判決勝訴。12月8日,出入國管理事務所所長向大法院提出抗訴,但是1972年3月28日,大法院判決,按「出入國管理法」第31條與42條規定,¹¹³出入國管理事務所所長對居留國內的外國人飭強制出境命令,但是該項規定乃是該所長的裁量處理事項,並非法規所規定的義務事項。大法院說明,原告在韓國出生,與韓國女性結婚,其父在韓國居住多年,其妹夫為韓國人,孫被強制遞解出境當時,擔任過韓國華僑青年反共救國會會長。按以上述事實,雖

^{108 「}為旅韓華僑孫承億遣送回國事呈請鑒核示遵由」(1971年4月6日),〈韓國華僑孫誠億、譚文光遣送〉(1971.1-1972.7),《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062.6/0010,頁58。

¹⁰⁹ 參加會議的相關單位包括司法行政部、國家安全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僑務委員會。

^{110 「}商討韓國華僑孫承億遣送回國問題會議紀錄」(1971年3月24日),〈韓國華僑孫誠億、譚文光遣送〉(1971.1-1972.7),《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062.6/0010,頁61。

¹¹¹ 出入國管理四十年史編輯委員會編,《出入國四十年史》,頁108。

^{112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函」(1971年7月14日),〈韓國華僑孫誠億、譚文光遣送〉 (1971.1-1972.7),《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062.6/0010, 頁65-66。

^{113 「}出入國管理法」(1967年5月3日修訂)第42條(審查後的手續)1.事務所長的審查結果,被認定為嫌疑者不符合第31條時,應迅速向法務部長官報告,不可遲延。2.事務所長的審查結果,被認定為嫌疑者符合第31條時,可迅速對嫌疑者簽發強制出境命令書。事務所長簽發強制出境命令書時,應向嫌疑者通知可向法務部長官申請異議。

違反「反共法」,被判決有期徒刑1年6個月,緩刑3年,但是強制出境處分,實在苛酷不當,超過裁量處理之範圍。¹¹⁴ 勝訴判決後,孫承億向中華民國政府提出返韓申請,最終駐韓大使館也表示同意,¹¹⁵ 此案件才告一段落。

此案發生在1963年以後,是較具有制度化的強制出境辦法的時期,而且按當時的「出入國管理法」,出入國管理事務所所長具有簽發強制出境命令書的職權,因此韓國大法院認為「超過裁量處理之範圍」。

當時,韓國人民強烈受到「國家保安法」與「反共法」的約束,尤其「反共法」滲透到韓國人民的日常生活中。例如:在飲酒的場合醉意驅使下,說出「為了南北統一,美軍與聯合國軍應從韓國撤退」、「北韓實施有力的經濟政策,重工業、武器工業都比南韓發達」、「共產主義比民主主義要好,北韓的社會保障制度非常完備」等等的發言,皆可能會被「反共法」第4條「讚美、鼓舞、回應」共產主義而被密告,受處罰。在公車上說出「應請金日成負責政權」的一般人民也被密告,違反「反共法」而被起訴。¹¹⁶

如同忠州華僑協會陳請書所示,此案件也許是因討債發生爭吵結怨而致,筆者認為,孫承億應該不至於公然在反共國家韓國公職人員的面前稱頌共產黨、損害總統名譽。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韓國華僑也必須受到「反共法」的約束,不能讚揚共產黨,只要被密告檢舉,韓國華僑也會被韓國政府逮捕。表示韓國華僑在公車、喝酒場合或在任何一個公開場合都不能說出承認共產黨的發言。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駐韓大使館往往將外交考量放在護僑之上。上述3個 案例就是如此,韓國當局堅決遣送立場,駐韓大使館判斷無法改變韓方的立場 時,往往建議中華民國政府接收遣送。另外,由周允寬的案件可以理解,駐韓大

¹¹⁴ 出入國管理四十年史編輯委員會編,《出入國四十年史》,頁109;「譯文大法院第二部 判決」(1972年3月28日),〈韓國華僑孫誠億、譚文光遣送〉(1971.1-1972.7),《外 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062.6/0010,頁81。

^{115 「}駐韓大使館代電」(1972年7月7日),〈韓國華僑孫誠億、譚文光遣送〉(1971.1-1972.7),《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062.6/0010,頁73。

¹¹⁶ 박원순(Park,Won-sun),《국가보안법 연구2》(國家保安法研究2)(首爾:역사비평 사[歷史批評社],1992年),頁104-110。自1967年至1970年以違反「國家保安法」與 「反共法」接受審判的人數,前者為476人,後者為160人。

使館大使亦受到當地華僑社會人際關係的影響。因為保安司令部認為,「周允寬 案件為韓氏與領事館的沙秘書對周的私憤所造成。周允寬被韓國刑警逮捕應是韓 氏與韓國警察局勾結所致,駐韓大使館均未加置評,駐韓黨政工作人員在配合協 調上不無問題。」由此可知,駐韓大使館並沒有盡到客觀、公平判斷的責任。再 加上,由孫承億案件可知,當時駐韓大使對孫承億的印象似乎非常不佳,強烈向 中華民國政府建議應遣送他。筆者認為,駐韓大使應該是為了迎合韓國當局堅決 遣送要求,但也有部分因素是受到當地華僑社會的人際關係的影響,對孫承億產 生不良印象。

此外,韓國華僑雖然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但居住、生活在韓國,因此必須遵守韓國所有法令,若違反韓國法令被遣送臺灣,抵達臺灣後必須按照涉嫌內容,以中華民國國內法進行審查,若確定違反中華民國國內法,就按照國內法進行懲罰。上述3個案件的犯法地點為韓國,周允寬與孫承億主要涉嫌的是「為匪宣傳」,遣送臺灣後對此嫌疑接受調查。在臺灣「為匪宣傳」有關的是「懲治叛亂條例」,因此周允寬與孫承億主要以「懲治叛亂條例」審查是否有罪。

伍、「雙重」反共經驗的影響:「雙重」反共表態

透過上述的「雙重」反共經驗,我們可以了解,韓國華僑違反「國家保安法」或「反共法」所招來後果比韓國人民嚴重。違反「國家保安法」或「反共法」的韓國華僑都必須面臨「強制出境」的危險。另外,更重要的是韓國華僑不但受到韓國反共法制,亦必須受到臺灣反共法制的約束。韓國華僑一旦在韓國受到「共產黨(匪諜)」嫌疑,必須接受中華民國政府的「思想檢查」。駐韓大使館開始調查此嫌犯的「思想是否純正」,並將此調查結果報告至中華民國政府;這送臺灣後,也必須再次接受「思想檢查」。若其他韓國華僑試圖救濟此嫌疑犯,也必須向韓國與中華民國政府證明其「思想純正」。再加上,韓國華僑「共產黨(匪諜)」嫌疑不僅觸犯韓國「國家保安法」或「反共法」,也觸犯臺灣的「懲治叛亂條例」,因此,這送臺灣後必須接受是否違反「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調查。韓國華僑在反共國家韓國與中華民國之夾縫

中,必須遵守雙邊的反共法令,必須經歷「雙重」反共經驗。

此種「雙重」反共經驗對韓國華僑社會帶來很大的影響,「雙重」反共經驗 在韓國華僑社會發揮象徵性效果。這些案件象徵性地告訴韓國華僑絕不可以違反 兩國的反共法制,必須順從兩國的反共體制,若違反反共國策或只要一點點的 「共產黨嫌疑」,或是被捏造的嫌疑,都有可能家破身亡。華僑在韓國身為外國 人,華僑的權益並不是韓國政府的保護範圍,僅能尋求自保的方法。韓國華僑是 中華民國的國民,一旦發生意外事件,必須訴求中華民國政府的保護,因此,韓 國華僑無法逃脫中華民國的影響力。韓國華僑必須扮演中華民國與韓國所要求的 角色,即扮演堅定的反共主義者。

在「雙重」的反共體制之下,韓國華僑向中華民國與韓國雙邊都必須表態堅定的反共立場,結果造成「雙重」反共表態狀態。韓國華僑為呼應中華民國的反共表態要求,組織許多反共團體,提高華僑社會內部的反共意識、舉辦各種反共活動。1951年4月1日,成立了旅韓華僑反共抗俄運動委員會,該組織的主要目的是,對內領導全體華僑,強化反共抗俄宣傳;對外與韓國社會團體密切合作,對抗國際共產侵略,支持韓國國軍與聯合國軍為正義所做的英雄偉業,全體一致協助中華民國政府的反共抗俄、反攻大陸的偉大聖業。¹¹⁷ 筆者認為這應該是韓國華僑第一個反共組織。

1952年10月21日至30日,中華民國政府在臺北召開僑務會議,邀請海外各地僑團代表參加,從世界各地35個地區,總共308人參加,韓國也派僑團代表3人與邀請出席人員1人,共4人參加。¹¹⁸ 此會議後,按照蔣介石的指示:「更進一步做到所有的僑胞聯合起來,結成一個組織,形成一個力量」,成立了聯合性的反共組織華僑救國聯合總會。¹¹⁹ 韓國華僑也回應中華民國政府的要求,1953年2月26日成立了旅韓華僑反共救國聯合會,主導了1950年代韓國華僑社會的反共

^{117 〈}在韓華僑들 反共抗蘇大會〉(在韓華僑們反共抗蘇大會),《東亞日報》,首爾, 1951年4月25日,版2。

¹¹⁸ 僑務二十五年編輯委員會編,《僑務二十五年》(臺北:海外出版社,1957年),頁171-172。

¹¹⁹ 海外出版社編,《十二年來:華僑反共救國運動述要》(臺北:海外出版社,1961年), 頁1。

活動。¹²⁰例如:1959年8月,旅韓華僑反共救國聯合會為了紀念八二三金門砲戰一週年,在首爾召開座談會,駐韓大使館的武官、青年總會、漢城華僑自治區代表等約30人參加。在此座談會中,該聯合會提出如下意見:1. 協助韓國政府澈底肅清共黨分子;2. 持續強化華僑團體的前線支援活動。從第一個提案中,可以看出韓國華僑積極配合韓國反共政策的態度。另外,在釜山也召開相同性質的座談會,向陸海空軍致電傳達對八二三金門砲戰之敬意。¹²¹

1961年五一六軍事政變後,韓國政府命令停止所有團體的活動,必須重新申辦。旅韓華僑反共救國聯合會在此時停止活動,並未恢復。¹²² 其後的韓國華僑社會的反共活動主要由1956年3月29日成立的韓國華僑青年反共救國總會主導。此組織為全國性組織,漢城青年反共救國會、釜山青年反共救國會等各地區皆有一個分會組織。¹²³ 1961年五一六軍事政變後,韓國華僑青年反共救國總會附屬於華僑總會的青年部,活動也被停止,但1965年11月28日恢復組織,重新展開活動。¹²⁴

韓國華僑青年反共救國總會主要舉辦提高反共意識的活動與強化中華民國愛國心的活動。反共等於愛國,提高反共意識就等於愛中華民國。該總會幹部主要是韓國華僑社會的領導階層,但活動對象主要是華僑青少年。該總會主辦的活動中最重要的是以華僑青少年為對象的夏令營講習會。此活動始於1967年,以華僑中學生與高中生為對象,每年8月舉辦。¹²⁵以1972年為例,活動時間為1972年8月10日至14日,共5天;場地為大川海邊,參加人數為韓國各地華僑青少年150多名。活動內容分為精神教育與水上活動教育。精神教育方面的課程包括:總統訓

^{120 〈}韓國災民을 救護 在韓華僑들 救國會結成〉(救濟韓國災民、在韓華僑們結成救國會),《東亞日報》,首爾,1953年3月1日,版2。

^{121 〈}金馬砲戰勝利週年、京釜僑胞集會慶祝、決澈底肅清匪諜加緊支援前線、上三軍將士表 致敬意〉,《韓華日報》,首爾,1959年8月25日,版2。

^{122 「}呂季直致劉司長宗翰函」(1966年2月4日),〈韓國僑社案〉(1960.12.1-1968.6.30),《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62.2,頁0001021。

¹²³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華僑志:韓國》,頁164-165。

^{124 「}駐韓大使館代電」(1965年12月8日),〈韓國僑社案〉(1960.12.1-1968.6.30),《外交部檔案》,檔號:062.2,國史館藏,頁0001019。

^{125 〈}革命青年接受革命教育洗禮——韓華青年六十一年夏令營紀行之一〉,《韓華公報》, 首爾,1972年8月18日,版2。

詞、國際現勢、三民主義、匪情分析、領袖行誼、中國簡史、韓國簡史及特別講座。¹²⁶ 此活動明顯可以看出,同時具有學習與娛樂性質,《韓華公報》比喻此為「以兼文武合一的革命教育」,活動的宗旨為「寓戰鬥於生活」,類似於臺灣的暑期青年活動。¹²⁷

另外,韓國華僑社會每年1月23日自由日、10月10日雙十節、10月23日華僑節,在韓國召開紀念、慶祝活動,表達對中華民國的忠誠與反共立場。¹²⁸ 尤其,每年的雙十節成為華僑社會最重要紀念活動日,包括韓國各地區的慶祝大會、慶祝酒會、華僑小學與中學的運動會等,舉辦多種慶祝活動。¹²⁹

另方面,韓國華僑也必須積極回應韓國政府的反共政策。事實上,韓國政府 成立初期開始,華僑對韓國政府表示支持的態度。1949年12月11日至12日,在韓 國召開旅韓華僑僑務會議,參加者包括駐韓大使邵毓麟與華僑領導層等人士,會 議中向韓國總統傳達以下訊息:

大韓民國李承晚閣下:共產主義勢力威脅亞洲之際,貴國在閣下英明的指導下,與我國一同奮鬥反共抗俄鬥爭,成為極東最堅定的防共堡壘之一。世人對反共民主的前途慶賀不已。我們在貴國的特別保護下,過著安逸的生活,對此表達深深的敬意。¹³⁰

從此訊息可以了解,韓國華僑讚揚李承晚的反共政策,表示支持的態度。從

^{126 〈}本年度夏令講習會、今年大川展開序幕,青年總會主辦為期五天〉,《韓華公報》,首爾,1972年8月12日,版2。

^{127 〈}革命青年接受革命教育洗禮——韓華青年六十一年夏令營紀行之一〉,《韓華公報》, 首爾,1972年8月18日,版2。

^{128 〈}華僑節紀念行事 21日早日 사흘동안〉(華僑節紀念活動自21日起三天),《東亞日報》,首爾,1953年10月23日,版2;〈華僑紀念式自由의 날六周年〉(華僑紀念式自由日六周年),《東亞日報》,首爾,1960年1月26日,版4。

^{129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雙十國慶、各地華僑歡欣鼓舞、熱烈舉行慶祝大會〉,《韓中日報》,首爾,1972年10月10日,版2;〈羅英德大使舉行雙十節酒會、韓政要暨各國使節千人參加盛況空前〉,《韓中日報》,首爾,1972年10月12日,版2;〈漢城小國慶運動會、著重學生體能娛樂、節目繁多昨日全部結束〉,《韓中日報》,首爾,1972年10月12日,版2。

^{130 〈}華僑大會 閉幕 對共鬪爭을 決議〉(華僑大會閉幕、決議對共鬪爭),《東亞日報》, 首爾,1949年12月13日,版1。

駐韓大使參加此會議,以及上述的韓國華僑回應中華民國國內反共政策的態度可以推測,此會議應該是駐韓大使館指導下召開的會議。然而,必須注意的是,韓國華僑的領導層必須回應中華民國與韓國雙方要求,強調韓國華僑的堅定的反共立場。

此外,韓國華僑也積極參加韓國政府的反共動員。1955年,韓國政府以中立國休戰監視委員團成員中含有波蘭、捷克為由,動員韓國人民發動全國性的驅逐敵性監委示威遊行。韓國華僑也召開敵性監委驅逐大會,大邱華僑自治區也呼應此示威遊行,約500人參加。¹³¹ 1956年11月,韓國全國各地舉行北韓同胞反共蜂起促求市民大會,為了呼應此活動,韓國華僑也舉辦了反共抗俄蜂起促求大會,高喊「打倒毛澤東」,拿起「北韓的韓國民與中國本土的國民,不要失去機會,以反共抗俄蜂起吧」等標語牌,進行示威遊行,首爾有數千名華僑參加、仁川則有1,500多人參加。¹³²

1967年起南北韓的情勢轉為緊張,北韓對韓國的武力攻勢大幅度增加,1966年50件的北韓對韓國的武力攻擊,1967年增加為566件,1968年再提高為661件。1968年1月21日,甚至發生一二一事態,此為侵入青瓦臺、殺死朴正熙為目標的「武裝間諜」事件。大批「武裝間諜」越過停戰線,潛入首爾甚至與韓方軍隊衝突,最後在首爾洗劍亭山丘(세검정고개)被逮捕。¹³³

因此,1968年1月23日,自由日紀念典禮時,一同舉行北傀蠻行糾彈大會, 韓國華僑與韓國市民學生一起參加。¹³⁴ 同年8月2日,為扼阻北傀武裝的蠻行,

^{131 〈}華僑 三 總 職起 大邱에서 市街行進 章 敢行〉 (華僑們也總 職起、在大邱進行市街遊行),《京鄉新聞》,首爾,1955年8月10日,版3;〈暴力行動 삼 가라 李大統領 監委逐出 民眾「데모」에 談話、美側 警備 를 強化 各地 데모 連日繼續〉 (克制暴力行動、李大統領對逐出監委民眾「示威」的談話、美方強化警備、各地示威連日繼續),《東亞日報》,首爾,1955年8月11日,版3。

^{132 〈}在京華僑들도示威〉(在京華僑們也示威),《京鄉新聞》,首爾,1956年1月8日,版3;〈仁川華僑도 示威〉(仁川華僑也示威),《朝鮮日報》,首爾,1956年11月10日,版2。

¹³³ 王恩美,〈1960年代末期韓國的「間諜」論述與政治意涵:以李穗根、李承福事件為中心的討論〉,頁222-223。

^{134 〈}勝共 앞장서자 자유의 날기념 北傀만행규탄〉(站在勝共的第一行列、自由日紀念、糾彈北傀蠻行),《京鄉新聞》,首爾,1968年1月23日,版3。

並呼應韓國的間諜搜查策略,光州華僑協會成立了「防衛隊」,由該地區的華僑 735人參加。¹³⁵

1972年,韓國「預備軍」中首次成立了「華僑部隊」。同年5月8日,首爾城北區華僑到城北警察局遞出自願書,表達該地區的華僑30人希望參加韓國「預備軍」。他們表示「無法參加祖國的反共戰線,取而代之希望站在韓國的反共行列」,同時也說明申請動機為「現在中華民國政府在國際上處於孤立狀態,華僑必須更加團結克服危機。」¹³⁶ 韓國華僑的此種行為也許出自於內心的自願,但是筆者認為華僑本身也應該了解到所帶來的效果是什麼。此效果則是可以讓韓國與中華民國政府理解韓國華僑多麼支持雙方的反共政策,多麼熱愛中華民國。

朴正熙受到柬埔寨與越南赤化的刺激,為警戒北韓侵略韓國,1975年4月29日對「總力安保」發表特別談話,說明北韓將1975年設定為南侵的決定性時期,今日的戰爭不能只靠軍隊,政府與軍隊、國民必須合為一體總力對決,才能贏得勝利,這就是所謂總力戰、總力安保。¹³⁷ 朴正熙發表特別談話後,韓國全國各地展開總力安保蹶起大會,1975年5月10日,在首爾召開安保蹶起大會為頂點,此活動達到最高潮,共有140萬人參加,參加的韓國人民誓約必完成滅共與救國之使命。¹³⁸

韓國華僑為了呼應韓國的此種情勢,也參加了安保蹶起大會。1975年5月15日,釜山地區有17名華僑參加滅共安保蹶起大會。¹³⁹同時,華僑也自己主辦大規模的蹶起大會,1975年5月27日釜山華僑舉辦滅共蹶起大會,包括大使館官

^{137 〈}北傀 南侵해 오면 그들은 自滅、朴大統領, 安保강화 特別담화 발표〉(若北傀南侵、他們會自滅、朴大統領發表強化安保特別談話),《朝鮮日報》,首爾,1975年4月30日,版1。

^{138 〈}서울市民「安保궐기대회」 汝矣島廣場서百40萬참석、滅共 救國다짐〉(首爾市民「安保蹶起大會」、在汝矣島廣場一百四十萬人參加、發誓滅共救國),《朝鮮日報》,首爾,1975年5月11日,版1。

^{139 〈}釜山華僑漢藥商參加滅共大會〉,《韓中日報》,首爾,1975年5月20日,版2。

員、華僑等約2,000人參加。同年6月3日,在漢城華僑小學召開滅共蹶起大會, 首爾地區華僑約1萬人參加。¹⁴⁰ 韓國華僑在此大會中向韓國總統朴正熙與中華民 國總統嚴家淦傳達,支持反共、滅共政策之決心。¹⁴¹

回顧上述的3件「雙重」反共經驗案件,發生的時期分別為1956年、1957年與1970年。韓國華僑一方面自從韓國政府成立的時候開始,對韓國政府的反共政策表達讚揚與支持,也積極呼應韓國政府的反共動員活動;另方面,也積極呼應中華民國的反共政策,提高華僑社會內部的反共意識,熱烈表達對中華民國的忠誠。然而,韓國華僑仍然無法避開捲入「共產黨(匪諜)」嫌疑的事件,但韓國華僑不能因此中止對韓國與中華民國的「雙重」反共表態。韓國華僑僅能更積極、不斷的表態其反共立場,排除兩國政府對韓國華僑的不安,以此確保華僑在韓國的生存空間,這也是韓國華僑在「雙重」反共體制下,唯一確保生命安全的方法。

陸、結論

1987年在中華民國政府解除長達38年的戒嚴令,結束了臺灣的戒嚴時代。 1991年5月1日,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5月17日廢除「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與「懲治叛亂條例」、5月24日廢除「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2003年12月16日,象徵臺灣「戰時體制」的最重要法源「國家總動員法」也被廢除,中華民國的反共體制也因此而告終結。

韓國在全斗煥政權時期,1980年12月,「反共法」被廢除納入到「國家保安法」中。然而,「反共法」中製造最大迫害的第4條「讚美、鼓舞、回應」¹⁴²的條款直接納入「國家保安法」而未消失。至今為止,韓國的「國家保安法」仍未

^{140 〈}漢城僑界舉行滅共聲討大會、譴責共產殘暴罪行、誓言團結粉碎陰謀〉,《韓中日報》,首爾,1975年6月4日,版2。

^{141 〈}華僑上電中韓元首、積極支持反共國策〉,《韓中日報》,首爾,1975年6月4日,版 2。

^{142 「}反共法」第4條內容參考註釋61。

廢除,仍在運作中。

冷戰時期,在東亞冷戰體制下,中華民國與韓國兩個「分裂國家」,形成「反共共同體」。兩國皆具有嚴格的反共法制為基礎,維持反共體制的層面,兩國反共法制都嚴格禁止共產路線的活動。中華民國與韓國內都不被允許任何贊同或讚揚共產主義的行為,在韓國發生的共產主義相關的嫌疑,也觸犯到中華民國國內的法律。

然而,華僑在韓國發生的共產主義相關嫌疑所導致的後果比韓國人嚴重許多。韓國人若被判為共產主義者就可能處於死刑,這點韓國華僑也不例外,但韓國華僑比韓國人嚴重的是,雖未定罪,只要有「嫌疑」就可能被命令「強制出境」。上述的3個案件,都因「嫌疑」而被押送至臺灣。韓國華僑只要因「嫌疑」就被強制出境,經歷與家人離別的痛苦,若在臺灣被判無罪,也不能保障可以重新回到韓國。如前所述的違反「反共法」強制出境案,雖然孫承億的嫌疑被判無罪,但無法確定實際上是否真能回到韓國。

另外,透過上述的3個案件可以理解,事件的開端是渺小的瑣事,華僑社會內部或是韓國人之間的人際關係的衝突而引發的可能性很高。但必須要注意的是,由於中華民國與韓國建構出只要被密告為共產黨「匪諜」就可能遭遇致命打擊的國家體制,這些案件才能成立,否則無法成案。冷戰時期,韓國華僑處於中華民國與韓國的夾縫中,無法逃脫雙方的影響力,因此,韓國華僑不得不經歷「雙重」反共經驗。此種特殊的反共經驗,使弱勢處境的韓國華僑積極呼應兩國的反共政策,「雙重」表達堅定的反共立場,以排除兩國政府對華僑的不安,尋求自保。韓國華僑透過「雙重」反共表態,逐漸將反共主義內在化,建立了強烈的反共意識。然而,此種「雙重」反共表態,也未必能夠防止「共產黨(匪諜)嫌疑」的出現,但這是韓國華僑唯一能夠維護自身安全與生命的方法。為了在夾縫中生存,韓國華僑必須不斷向兩國政府表態堅定的反共意識。

徵引書目

一、檔案

《外交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檔案館藏)

〈在韓拘押之匪區漁民9人及旅韓僑犯4人遣臺〉第1冊。

〈在韓拘押之匪區漁民9人及旅韓僑犯4人遣臺〉第2冊。

〈韓國華僑孫誠億、譚文光遣送〉。

《外交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韓國僑社案〉。

二、報紙

《中央日報》,臺北,1951年。

《東亞日報》,首爾,1949、1951、1955年。

《朝鮮日報》,首爾,1956、1972、1975年。

《京鄉新聞》,首爾,1955、1956、1968年。

《韓華日報》,首爾,1959年。

《韓華公報》,首爾,1972年。

《韓中日報》,首爾,1972、1975年。

三、政府公報

《南朝鮮過渡立法議院速紀錄》,1948年。

《政府公報》,1912年。

《總統府公報》,1950年。

四、專書

王恩美、《東アジア現代史のなかの「韓国華僑」 ―― 冷戦体制と「祖国」意

- 識》。東京:三元社,2008年。
- 出入國管理四十年史編輯委員會編,《出入國四十年史》。首爾:法務部,2003 年。
- 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一九一二~一九一四)》。臺北:國史 館,1996年。
- 法務部出入國·外國人政策本部移民情報科,《出入國·外國人政策統計年報》。果川:法務部出入國·外國人政策本部移民情報科,2017年。
- 金得中,《「빨갱이」의 탄생—— 여순사건과 반공국가의 형성》(「共匪」的誕生—— 麗順事件與反共國家的形成)。首爾: 선인〔Seon In〕, 2009年。
- 徐仲錫,《이승만과 제1공화국——해방에서 4월혁명까지》(李承晚與第一共和國——自解放至4月革命)。首爾:역사비평사〔歷史批評社〕,2007年。
- 海外出版社編,《十二年來:華僑反共救國運動述要》。臺北:海外出版社, 1961。
- 趙喜衍,《박정희와 개발독재——5.16에서 10.26까지》(朴正熙與開發獨裁——五一六軍事政變至遇刺身死)。首爾:역사비평사〔歷史批評社〕,2008年。
- 僑務二十五年編輯委員會編,《僑務二十五年》。臺北:海外出版社,1957年。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華僑志:韓國》。臺北:華僑志編纂委員會,1958年。 박원순(Park,Won-sun),《국가보안법 연구2》(國家保安法研究2)。首爾:역 사비평사〔歷史批評社〕,1992年。

五、期刊論文

- 王恩美,〈首爾城中的「法外之地」——中國人居留地的形成與中國人的活動 (1882-1894)〉,《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44期(2010年12月)。
- 王恩美,〈冷戰時期學校教育中的反共形象:以臺灣與韓國兩地小學教科書為中心的分析〉,《思與言》,第48卷第2期(2010年6月)。
- 王恩美,〈1960年代末期韓國的「間諜」論述與政治意涵:以李穗根、李承福事件為中心的討論〉,《思與言》,第52卷第2期(2015年6月)。
- 李筱峰,〈蔣政權「反共抗俄」的政治迷思史料舉隅〉,《臺灣史料研究》,第 12期(1998年11月)。

- 何義麟,〈戰後在日臺灣人的國籍轉換與居留問題〉,《師大台灣史學報》,第 7期(2014年12月)。
- 林果顯,〈日常生活中的反共知識建構——以《廣播雜誌》為中心(1952-1956)〉,《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4期(2007年12月)。
- 金聖甫, 〈전후 한국 반공주의의 균열과 전환〉(戰後韓國反共主義的龜裂與轉換), 《역사와 실학》(歷史與實學),第62輯(2017年4月)。
- 徐仲錫,〈정부수립후 반공체제 확립과정에 대한 연구〉(政府成立後對反共體制確立過程之研究),《韓國史研究》,第90卷(1995年9月)。
- 劉明憲,〈反共抗俄時期「防諜」網路初探〉,《萬能學報》,第13期(2011年 7月)。
- 蔡錦堂,〈戰後初期(1949-1950)台灣社會文化變遷初探——以《中央日報》 記事分析為中心〉,《淡江史學》,第15期(2004年6月)。
- 강경성 (Gang, Gyeong seong) , 〈반공주의〉(反共主義) , 《역사비평》 (歷史批評) , 通卷47號夏季(1999年5月)。
- 유일제 (Yu, Il-je), 〈한국전쟁과 반공이데올로기의 정착〉(韓國戰爭與奠定反共意識形態),《역사비평》(歷史批評), 通卷16號春季(1992年2月)。
- 홍석률 (Hong, Seok-ryul) , 〈4월민주항쟁기 중립화통일론〉 (4月民主抗爭期中立統一論,《역사와현실》(歷史與現實),第10卷(1993年12月)。
- 후지이다케시(藤井だけし), 〈4·19/5·16시기의 반공체제 재편과 그 논리 반공법의 등장과 그 담지자들〉(四一九學運至五一六軍事政變時期 反共體制的再編與其倫理 反共法的登場與其奠定者), 《역사문제연구》(歷史問題研究), 通卷25號(2011年4月)。

六、專書論文

- 정인섭(鄭印燮),〈화교에 대한 차별:그들은 한국사회의 주민인가?〉(對於華僑的差別:他們是否為韓國社會的居民?),收入정인섭편(鄭印燮編),《사회적 차별과 법의 지배》(社會上的差別與法的支配)。首爾:博英社,2004年。
- 鄭昌鉉,〈1960년대 반공이데올로기의 정착과 지식층의 대북인식〉(1960年 代反共意識形態的奠定與知識階層的對北認識),收入魯永基等編,《1960 년대 한국의 근대화와 지식인》(1960年代韓國近代化與知識分子)。首

爾: 선인 [Seon In], 2004年。

七、學位論文

林果顯,〈一九五〇年代反攻大陸宣傳體制的形成〉。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 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年。

曾薰慧,〈台灣五〇年代國族想像中「共匪/匪諜」的建構〉。臺中:東海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정인섭(鄭印燮),〈外國人의 國際法上 地位에 관한 研究〉(有關外國人的國際法上的地位之研究)。首爾: 서울대학교법학대학원박사논〔首爾大學法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年。

八、網路資料

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lis.ly.gov.tw/lglawc/lglawkm。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國家法令情報中心,網址:http://www.law.go.kr/main.html。

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ncl.edu.tw/detail.jsp?sysid=D1200106。